

三 夜間演習時間得按所要求程度自行斟定之

考 四 每期各科目教育之次序須參照順序表適宜配合之

本期入伍生之勤務最多如廣州之衛戍惠州黃埔虎門之警戒各兵艦之監視廖案各要犯之看守及第二次東征時惠州之駐防種種勤務不一而足故由入伍以至本校改組從未有安寧受課之機會

十五年一月四日入伍生隊第一團開赴官山圩附近訓練第一營駐南亭第二營駐北亭第三營駐大石頭實施訓練至二月十九日開赴惠州接入伍生隊第二團防務蓋自惠州攻下後入伍生隊第二團即開往該地擔任警戒至二月二十五日始調回駐官山圩附近訓練入伍生第三團成立最晚其所受之訓練時間亦最少以上三團均於三月初間應升學試驗及格者升學編隊不及格者仍編爲入伍生繼續訓練

五 升學與分科

1 考試與分科 十五年三月三日至三月五日舉行第四期入伍生隊第一二三團升學考試及格學生和由各軍考取之學生共編爲步兵軍官團及步兵軍官預備團兩團與砲兵科工兵科政治科經理科四科其人數之編配步兵一千七百餘人砲兵一百四十餘人工兵一百四十八人政治四百四十四人經理二百一十六人共計本期升學學生二千六百餘人二月十七日任

命張治中爲步兵軍官團團長張與仁爲步兵軍官預備團團長五月二十一日步兵軍官團改稱爲步兵第一團步兵軍官預備團改稱爲步兵第二團砲兵科改稱爲砲兵大隊陳誠任大隊長工兵科改稱爲工兵大隊楊樹松任大隊長政治科改稱爲政治大隊胡公冕任大隊長經理科改稱爲經理大隊陶春霖任大隊長

2 開學與開課 三月八日舉行本期學生開學典禮本期學生與第五期入伍生均參加各界來賓參加者四百餘人行禮如儀蔣校長對學生訓話其要旨謂諸生來本校學習革命首宜犧牲一切并要犧牲個人之生命能犧牲個人之生命始能團結精神共同奮鬥而完成國民革命與世界大同之責任云云十日舉行開課典禮是日步兵軍官團及軍官預備團政治科特種科全體官生集合於本校大操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汪主席譚軍長蔣校長鄧教育長及蘇俄顧問均有演講大旨不外解釋本校改組之意義及其使命并勉勵學生切實負革命之責任蔣校長有極重要之訓話詞云

各位學生同志們今天是本校開學的日子我們在今天應該先問一問我們大家爲什麼要進這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裏頭來進了這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裏頭來要幹些什麼事情這些問題我們大家都應該先明白了解才好如果我們不能答解這問題我們來到本校就是枉然的了沒有意義的了就令將來畢了業有了很大的本事也還是沒中用的現在本校長要同各位講明白這一點大家稍息聽着

我們大家進到這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裏頭來第一句答解是來學革命的是爲革命才到這個學校裏頭來的但是我們要怎樣才可使革命成功才能夠完成我們 總理革命的責任呢沒有旁的第一期同學開學的時候 總理教訓我們有一句話就是『如要革命成功就要犧牲』犧牲就是革命成功頂要緊的一個方法所以我們大家進到這個學校裏來就要具有犧牲的精神因爲能犧牲才能革命要革命才不違背到本校來的宗旨這一點大家要先明白了解然後才可講到別的學問才可講到一切的革命工作

犧牲是說要犧牲甚麼東西呢不僅是要犧牲一切幸福并且是要犧牲個人生命我們革命黨黨員進了革命黨之後就是要立志犧牲一切那一天進黨那一天進校我們的生命就不是自家的了進了黨就是黨的進了學校就是學校的了生命尚且不是自家的又况其他所以我們大家進了學校之後就不能講到自家的幸福一切都要以團體爲中心凡是一切行動絕對沒有自由平等的餘地不像普通學校和一般的軍隊可以浪漫無稽不負責任我們無論什麼事情統統要遵守紀律統一意志服從命令實行主義這樣才是一個真正的革命黨黨員才不愧做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的學生

第二點就是我們革命的立足點到底是在什麼地方這也是要對各位講明白的說明之前我們先要自問我們爲什麼要革命我們爲什麼要到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裏頭來學革命簡單一句話說我們就是爲要實現我們的主義我們革命黨的主義是什麼呢就是我們 總理所創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立足點又是在什麼地方呢 總理講得很明白三民主義是以民生爲歷史的中心所以三民主義的基礎就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又是什麼呢 總理說

民生主義最後的一步就是共產主義不過實現的方法有些不同就是了現在有些人不明白革命的意義不曉得革命的基礎在什麼地方或者相信三民主義而排斥共產主義或則相信共產主義而懷疑三民主義這些統是自相矛盾的你們要曉得反對共產主義就是反對三民主義懷疑三民主義亦就是反對共產主義這樣一說如果真正是三民主義者決不反對共產主義如果真正是共產主義者亦決無懷疑三民主義之理若是大家不明白這一點就是到了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裏來也沒有什麼意義吃一年這樣大的辛苦也是冤枉的從前第一二三各期學生每每有這樣子的懷疑弄到自家反對自家的主義自家拆散自家的戰線反被帝國主義的走狗來挑撥利用尚不覺悟這真是冤枉極了我望自今以後大家不應有這種現像如果我們還有這種事體發生就無異叫我們自己不要革命叫我們本黨自殺還怎麼樣對得起以前本校已死的同志怎麼樣對得起我們已死的總理怎麼樣對得起已死的廖黨代表本校長對於三民主義的觀念就只如此望大家認識清楚。

還有一點要同各位講明白我們學校教育方針是怎麼樣的本校第一是注重紀律大家都拿鐵的紀律來互相監督第二就是無論學生士兵都要養成他獨立的人格和自治的精神比方開校務會議的時候或則開黨員大會的時候大家如有甚麼意思都儘可盡量發表就是本校長今天所講的話如果認為有不對的地方也可以當面質問不過大家決議之後無論誰都要照着這個決議去做不能違反的我們要曉得黨員都要以平等的精神相待并不是誰可以欺凌誰的我們所以要養成學生都有獨立的人格和自治的精神因為要不使他做人家的機械或做人家的傀儡給人家來利用這就是本校的教育方針望大家進了學校之後就要照着這個方針去做將來才可以造成一班

真正的革命黨員

我今天還有一點感想就是第一期學生開學的時候 總理曾親自到來訓戒我們現在我們的 總理死了再沒有 總理來訓戒我們了可是我們 總理精神還在在什麼地方在我們黨裏亦就是在我們大家同志身上我們總理死了我們大家同志還沒有死我們的黨還沒有死所以我們 總理還沒有死只要以後我們大家一切的意志言論行動都以黨紀爲依歸戒除浪漫的生活不講自由平等那麼就和我們 總理親自在我們面前訓戒我們一樣了所以我希望大眾進了學校之後除遵守軍紀風紀之外還要遵守黨紀我們要拿這三個紀律來嚴束自己嚴束同志并要嚴束上官這樣才可以做成一個好學生才可以做成一個好黨員才可以做成一個 總理真正的信徒今天開學的第一天我希望各位學生做到我們 總理的信徒我並且希望各位學生人人學 總理人人繼續 總理的事業實行三民主義并要希望各位學生的思想魄力氣度膽量都要學到我們 總理一個樣子那麼各位學生個個就是我們的 總理了革命豈有不成之理各位同志既來本校學革命不但是要學革命的學問和方法并且要學革命的人格和品性氣度和膽量我們一切的思想言行皆要以 總理爲模範你們要知道人人可以學 總理亦人人可以成 總理只望各位學生個個努力革命不忘却 總理所遺下來的事業不放棄 總理所交給我們的責任我們做 總理的信徒的人只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睹這是今天開學的時候我們要立定志願望大家團結精神共同奮鬥完成國民革命的責任就自今日起擔負世界革命的責任亦就自今日起了

六 分科後之教育

1 學生隊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校教育目的在使入校學生於短少時間造就初級軍官必要之軍事知識並同時本親愛精誠之校訓涵養其犧牲奮鬥之精神俾完成革命軍隊之幹部人員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課目如左

(一) 教授課目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城學
- 五 交通學
- 六 地形學
- 七 經理學
- 八 衛生學
- 九 馬學

(二) 訓練課目

一 教練陣中勤務

二 典範令

三 服務提要

四 技術

五 馬術

(三) 演習課目

一 測圖演習

二 戰術實施

三 野營演習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各課目編纂所要之教程規定教授範圍及程度以適合本校教育之目的為主並搜集各種現行軍事書籍顧慮實務與各學課之連繫斟酌損益以期盡善

第四條 軍事學教授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習一般軍事學之原則而施之於應用以期理解正確識力堅定養成幹部全材

第五條 軍事訓練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練各種陣中勤務並了解術科要領以練成指揮小部隊之充分知能

第六條 本校為教授訓練便利起見將全校學生區分為若干教授班及編若干學生隊以期教育之周到

第七條 各課目授業時間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為標準自習時間須顧慮學課之預習複習及體力保全之度適宜定之

第八條 檢定各課目修習之進度及其應用之識力以供教育改良及成績調查之材料應就既修得之課目中時時舉行試驗惟不可因此削減教育時間

第九條 試驗之成績每課以二十點為滿點躬行點同

2 學生隊教育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校學生隊教育大綱規定學生教育之實施事項

第二章 教育要旨

第二條 本校教育要旨在規定之程範內所列學術各課予學生以充分之了解及應用除適宜配置外於教授訓練二部尤須取嚴密的聯貫相互的進度務使學生意志整齊精神粹聚以收完滿效果

第三章 教育班之編成

第三條 本校學生區分步科為第一第二學生隊砲科為第三學生隊工科為第四學生隊專門政治科為第五學生隊經理科為第六學生隊又每學生隊分為四隊或二隊三隊每隊分為四區隊或二區隊三區隊均以一區隊為教育單位但有時得按情況或增設兵科或併班教授

第四條 教練陣中勤務及技術演練之單位依當時之情況編配之

第四章 軍事學教育

第五條 軍事學各課目如左(參照附表第一二三四五)

(一)教授課目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城學
- 五 交通學
- 六 地形學
- 七 經理學
- 八 衛生學
- 九 馬學

(二)訓練課目(參照附表第六七八九十一)

一 教練陣中勤務

二 典範令

三 服務提要

四 技術

五 馬術

(三) 演習課目

一 測圖演習——詳計劃案

二 戰術實施——詳計劃案

三 野營演習——詳計劃案

第六條 戰術學

敎以用兵之大要戰鬥之種別各兵種之性能隊形運動戰鬥陣中勤務及關於一般戰鬥之諸原則與要塞戰術之概要等教授戰術須依左列各法以正確其原則之理解而養成應用之識見

一 圖上戰術 依戰術之原則用地圖說明之使之爲片段的應用更隨教程之進度於範圍內就地圖上研究關於戰鬥各兵種之行動與協同動作並其他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及傳達法等項使學生融會貫通以增進其戰術上之判斷且使之確知原則之應用

二 現地戰術 按教程上已講授之諸原則就現地以判斷地形或就地區地物以爲實際之應用並演練小部隊之行動以及諸兵種之協同動作以啓發其應用之能力如各兵種之戰鬥遭遇戰攻擊防禦以

及前衛前哨追擊退却夜戰局地戰及偵察各種地形等均須連繫研究之

三 砂盤 就砂盤作各種地區地物用隊標表示各兵種之行動及單人或小部隊之動作等爲圖上戰術現地戰術之輔助

四 兵棋 兵棋於教程講授完畢後實施數回以練習戰鬥間迅速之決心及處置

第七條 軍制學 教以軍制之要旨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國民革命軍之建制保育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等

第八條 兵器學 教以兵器構造一般之原理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保存法等兵器學並依左列各法以增進其理解力

一 兵器及模型之實視 就實物或模型爲實際的研究若無實物模型則以有色彩之懸圖爲說明之補助

二 兵器及火藥之製造見學 就現用兵器及火藥之製造場所直接見學使知順序方法之概要

三 各種射擊之見學 於適當時期使之見學各特種部隊之實彈射擊並於要塞見學之際見學重砲海
岸射擊

第九條 築城學 教以築城諸原則使知判斷地形而以諸種物件爲補構造堅固之陣地並一切陣地內之交通設

備等因此分爲野戰築城與永久築城二種

野戰築城 教以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之防禦編成及野戰之攻擊作業等

永久築城 教以編成素質之大要並關於攻防作業一般之要領

築城學並依左列各法以增其理解力

一 應用作業 野戰築城之防禦編成除圖上工作外其一部應就現地實施

二 工兵作業及築造物與模範之見學 就野戰築城之素質及其實施於工兵隊之作業並既設之築造物等見學之

三 要塞之見學 就要塞之素質及其他之工事等見學之

第十條 交通學 教以軍事上有重要關係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並破壞之方法等與以一般

之基礎再由實物模型之見學以充實其理解力

第十一條 地形學 教以地形之見解與關於軍事上之價值及地圖之現示與利用並各種測圖之實施法等

第十二條 經理學 教以平時經理戰時經理金錢物品委任實費等經理之原則及適用之方法與統計學軍事統計之方法與效用等

第十三條 衛生學 教以軍隊中體力之養成並就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及授以軍官必要之軍隊衛生概要等

第十四條 馬學 教以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及軍馬處置並保育之一般方法其外貌衛生蹄鐵疾病等務必就實物及學理教授之

第十五條 教練陣中勤務應啣接在入伍期間所修得之課目使臻於精熟再摘授典範令諸原則務須精確了解對

於小部隊之指揮及運用使毫無窒礙有時並用假設敵演練一連以下之戰鬥動作啓發其運用之知能而喚起其實戰的觀念使不至流爲機械的演習

各期教練陣中勤務之課目及程度如附表第六七八九十

第十六條 典範令之摘講應啣接在入伍期間之教育使之了解直接執行排長及其相當職務之原則與教練陣中勤務及技術等之實施同其進度有時以大尺度之地圖演習之俾實施上毫無窒礙並能確實理解爲要典範令之摘講由隊長隊附或區隊長擔任有時由技術教官任之

第十七條 服務提要係軍官服務之要義教以執行軍隊實務之準繩故於軍制學教程外示以初級軍官日常服務所要條規等之精神開將來詳細研究之端緒如一般教育學之大要官吏服務規則地方自治制度及個人應具之常識等均摘要講授之

第十八條 技術之習練不僅體力之增進對於臨敵關係尤大除一般劈劍刺槍術務使習練嫻熟外尤須按教範之程序依次漸進俾資實地應用

第十九條 馬術依馬術教範以熟練御術爲目的其鞍勒之裝卸飼養之順序及刷洗等亦分別教授之

第二十條 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等其演習程序日數如計劃表

第五章 教程編纂

第二十一條 教程應按照本校教育大綱第七條之要領不流於廣衍不涉於枝節不失於拘泥以實行爲主旨而編

纂之且因軍事上之進步政治上之發展及教授上之便利得於必要時施行改訂並常顧慮教育時間以酌定其分量爲要

第二十二條 改訂教程由各課主任教官教官及編纂專員負責並須與其他學科保持連繫以避重複

第六章 學期及日數分配（參照附表第十三）

第二十三條 全期自學生入校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期限爲八個月分前後兩學期前學期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約四個月後學期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約四個月

第二十四條 全年中之休業日數如左

一 星期日 在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期中者除外

一年未始終 十二月三十日至一月四日休假前大掃除一日在內

一 春節 陰歷正月一日

一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一 黃花崗烈士大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一 勞工紀念 五月一日

一 夏節 陰歷五月五日

一 國恥紀念 五月九日

一 上海慘案紀念 五月三十日

一 本校開始紀念 六月十六日

一 沙基慘案紀念 六月二十三日

一 秋節 隅歷八月十五日

一 廖黨代表被難紀念 八月二十日

一 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一 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一 冬節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出發前一日及歸校後一日

全學期間之修業日數由開學三日起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全學期內前後兩學期校內外終日課業之日數如左（參照附表第十四十五）

(一) 前學期

一 開學式並檢定試驗 三日

一 測圖演習 六日

一 前學期試驗 三日

(二)後學期

| | | |
|-------|--|----|
| | 一 工兵作業見學 | 一日 |
| | 一 戰術實施 | 六日 |
| | 一 兵器製造見學 | 一日 |
| | 一 野營演習 | 七日 |
| | 一 交通兵隊見學 | 一日 |
| | 一 畢業試驗(後學期試驗) | 三日 |
| | 一 自畢業試驗完結之翌日至畢業式日約五日(兵旗演習要塞見學畢業式及分發等) | |
| 第二十六條 | 全學期除去休業日及終日課業之日數外在校內授業之日數為若干日分配於前後二學期(參照附表第十六十七十八) | |
| 前學期 | ○○○日 | |
| 後學期 | ○○○日 | |
| 第二十七條 | 教授訓練兩部教育課目之各期分配如附表第十九至二十六表 | |
| 第二十八條 | 政治部教育課目之各期分配如附表第十九至二十六表 | |
| 第二十九條 | 各學課之教授及校內教練每回為一小時十分技術典範令服務提要之摘講亦同 | |

第三十條 野外教練陣中勤務每星期一回或二回每回自午前學課終了起終日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學期試驗中各學課之授業停止每日施行教練或技術

第七章 試驗

第三十二條 試驗乃檢定各學生對於學術兩課理解之程度及應用之能力以促其進步與發達

第三十三條 試驗分檢定試驗平常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

第三十四條 檢定試驗畢業試驗得適用考試委員會之規定

一 檢定試驗

第三十五條 檢定試驗於學生入校時行之凡在入伍期內所受之軍事政治教育及其普通學之素養均於此試驗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定試驗課目及程度按照入伍生教育試驗軍事政治學按照中學程度試驗普通學

第三十七條 檢定試驗問題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使之筆記答解

第三十八條 檢定試驗委員會所擬之試題由教授部主任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檢定試驗監視官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十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受檢定試驗者得於開學後一月內隨時補行之

二 平常試驗

第四十一條 平常試驗係隨時考查學生之成績分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二種

第四十二條 筆記試驗於預定之時日行之就各課目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於同一時間內使之筆記答解

第四十三條 口述試驗不定時日由各課教官於授業時間內屢行試問有時使之爲簡單之筆記答解

第四十四條 各課目每期至少須施行筆記口述試驗各一回

第四十五條 筆記試驗問題經各課主任教官選定後報告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試驗時通常合一教官所擔

任之兩教授班同時施行其監視官以擔任該教授班之教官或區隊長充之

第四十六條 教練陣中勤務射擊典範令躬行五門每學期各評定點數一回

第四十七條 技術試驗每學期施行一回在前學期不施行馬術試驗體操劈刺等之試驗由技術教官充之馬術試驗由馬術教官充之

第四十八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受平常試驗者於學期試驗終了時行補缺試驗筆記試驗缺少數回者祇施行補缺試驗一回未受技術試驗者同

三 學期試驗

第四十九條 學期試驗乃就各學生修得之課程查考其成績於本學期末若干日行之前學期末之試驗稱前學期試驗後學期末之試驗稱後學期試驗但因時間關係後學期末不行試驗祇舉行畢業試驗故亦稱畢業試驗

第五十條 學期試驗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使之筆記答解

第五十一條 學期試驗問題由各課主任教官就該期所教授之範圍內預擬三題以上呈由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選擇轉呈教育長校長核定後分交各課教官臨時應用

第五十二條 學期試驗時日之分配及監視官由教育長或校令臨時定之

第五十三條 軍制學馬學衛生學服務提要等不施行學期試驗

第五十四條 教練陣中勤務典範令及技術等亦不施行學期試驗

第五十五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課在十五日以內者於補缺教育後行學期試驗但缺課滿一個月者須視學期試驗開始前能否受完補缺教育並就其疾病情況等審議之以定其可否受試驗

第五十六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受學期試驗並不能與他生共同修學者依會議之結果以決定其處置或施行補缺教育於適當時使受補缺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五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或由本校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試驗之
第五十八條 畢業試驗就後學期教授之課目在全學期所教授之範圍內由各該課教官各擬一題交由該課主任教官呈由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選呈教育長校長核交考試委員會施行餘同學期試驗

五 評點

第五十九條 筆記試驗之評點除檢定試驗及畢業試驗由考試委員會擔任外其他筆記試驗評點由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或各課主任教官指派各教官分任之

第六十條 各課目試驗之成績每一課日以二十點爲滿點惟同一課目而有數問題者其和即爲課目之所得點但小數以一位爲止

第六十一條 躬行點以十二點爲標準點其劣者由十二點遞減至零點其優者由十二點遞加至二十點

第六十二條 躬行成績之考查由直屬之各隊長區隊長區隊附任之均應製備平時躬行考查表簿隨時登記表簿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凡教官如見有關於學生躬行考查事項應即詳細記載於每學期前彙呈直屬主管官轉送訓練部彙詳

第六十四條 學生躬行成績按照學生躬行考查細則評定之其表式如附表第二十七

第六十五條 每屆學期及畢業試驗應先由各隊全體官長集合審定各生躬行成績照表填寫若干分按級審核具報由各學生隊長最後審定彙報訓練部

第六十六條 躬行點每學期由訓練部準據各學生隊長之評定點併參照教授政治二部各教官特記之躬行點評定之

第六十七條 教練陣中勤務之評點由隊長及區隊長行之學生隊長更就自己之意見取捨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 測圖成績之評點作爲該課平常試驗一回之點數但全部缺課者須於適當時期行補缺教育後再評定其點數缺一部者可就已經實施之部分評定其點數不施行補缺教育

第六十九條 檢定試驗之總平均點作爲前學期試驗之一課目計算之

第七十條 學期軍事學試驗之成績係參合平常試驗及不行試驗軍事學課所得之平均點與學期試驗及不行試

驗之軍事學課所得之平均點相和以二除之爲學期試驗軍事學課所得之總平均點如附表第二十八

第七十一條 學期政治學課試驗之成績係參合平常試驗政治學課所得之平均點及學期試驗政治學課所得之

平均點相和以二除之爲學期試驗政治學課所得之總平均點如附表第二十九

第七十二條 學期軍事術課之成績係將隊上官長平常評定之典範令（一門計算）教練陣中勤務三門之點數及技術教官平常評定之體操劈劍刺槍三門之平均點相和以四除之爲學期軍事術課所得之總平均點如附表第三十

第七十三條 合學期試驗軍事學課政治學課軍事術課之所得三總平均點再加檢定試驗之總平均點與訓練部

所均評之躬行點相和以五除之即爲學期試驗所得之總成績但經理科須加入經理學課所得之總平均點以六除之如附表第三十一

第七十四條 學生缺業在一學期內至三日者應減成績之總平均點一分多於或少於三日者類推但因公曠學或由其他特別情由者可由直屬長官呈請酌減或免扣

第七十五條 學生缺業每日以六回計算病假全休作三回總計全學期內缺業超過三十日者不准與試應令降班

第七十六條 戰術實施之所得點爲獨立之一課目但全部缺課者須受補缺教育後再評定其點數缺一部者可施行補缺教育其點數就已經實施之部分詳定之

第七十七條 野營演習全部缺課者扣軍事學課所得之總平均點三分之一缺半部以下者扣五分之一均不施行補缺教育其點數就平常校外教練陣中勤務評定之但一部缺課者則就已經實施之部分詳定

第七十八條 畢業試驗之成績參合畢業試驗及本學期平常試驗與不行試驗之軍事學課政治學課軍事術課所得之三總平均點及前學期試驗所得之總成績再加訓練部所均評本學期之躬行點相和以五除之但經理科須加入經理學課所得之總平均點以六除之所得之總平均點即爲畢業試驗之總成績如附表第三十二至三十五

第七十九條 凡平均點數之計算概用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爲止

第八十條 前學期試驗完畢後應調查各學術之成績躬行以定其次序有時特開教育會議以決定其是否及格在畢業試驗則判定其畢業與否總平均點相同時則就各課目中最劣之點比較之其稍優者爲列首其在畢業試驗則以前學期之列首者爲列首

第八十一條 試驗之成績除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外概不揭示但對於最劣者認爲必要時得告知其本人

第八章 日課時限

第八十二條 日課時限就春秋期冬期夏期隨時更定如附表第三十六至三十八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於必要時得增損或變更之

第八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科學生學科綱領表及術科計劃表於后（本期各項教育計劃表格均係軍事政治混合編定不便分割仍照原表至十二表以下係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者茲不贅錄）

（二）第四期學生隊步兵科學科綱領表（原附表第二）

| 課別 | 課 | 目 | 綱 | 領 |
|----|-------|------------------|--|---|
| 教 | 戰 | | | |
| | 應用 | | 用兵之大要及戰鬥之種別 | |
| 兵 | 圖上 | 一 二 三 四 | 各兵種之基本戰術（步騎砲工輪航空）步兵連以下深刻之研究 陣中勤務及關於戰鬥之一般原則（諸兵種連合） 各兵種戰術之分別研究（步兵自一排起深刻研究） 特種戰術及要塞戰術之概要 | |
| 器 | 沙盤 | 一 二 三 四 | 以步兵一團爲基幹諸兵種連合戰術之研究 以步兵一旅（師）爲基幹諸兵種連合戰術之研究 兵器構造之原理及火藥製造之大要 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保存法 | |
| 一 | 軍制之要旨 | 一 二 三 四 | 各種火砲子彈新兵器一般之研究 步槍機關槍步兵砲之結構性能射法效力（深刻研究） | |

| 授 軍 制 | 地 形 | 築 城 | 交 通 | 課 目 | 課 別 |
|---------------------------------------|---|---|--|---|--|
| 軍 制 | 地 形 | 築 城 | 交 通 | 衛 生 | 課 目 |
| 軍 制 | 地 形 | 築 城 | 交 通 | 馬 術 | 政 治 |
| 三二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 二一 地形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地形之現示及其利用法并各種測圖之實施法 | 二一 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 二一 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 各種交通機關之破壞方法 | 三二 現用新式交通機關之概要 軍隊中體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 | 六五四三二一 本黨黨綱政策之根本研究 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關係和趨勢 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侵略之實況 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歷史上之教訓 近世中國與國際政治經濟狀況 各種實際問題之解釋—勞動問題農民問題青年問題 |
| 三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 二 地形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地形之現示及其利用法并各種測圖之實施法 | 二 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 二 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 各種交通機關之破壞方法 | 三 現用新式交通機關之概要 軍隊中體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 | 六五四三二一 本黨黨綱政策之根本研究 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關係和趨勢 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侵略之實況 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歷史上之教訓 近世中國與國際政治經濟狀況 各種實際問題之解釋—勞動問題農民問題青年問題 |
| 三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 二 地形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地形之現示及其利用法并各種測圖之實施法 | 二 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 二 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 各種交通機關之破壞方法 | 三 現用新式交通機關之概要 軍隊中體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 | 六五四三二一 本黨黨綱政策之根本研究 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關係和趨勢 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侵略之實況 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歷史上之教訓 近世中國與國際政治經濟狀況 各種實際問題之解釋—勞動問題農民問題青年問題 |

(二)第四期學生隊砲兵科學科綱領表(原附表第二)

課別

課

目

綱

領

教 授 課

| 經 理 | 馬 術 | 衛 生 | 通 交 | 形 地 | 制 軍 | 器 兵 | 戰 術 | |
|---------------------------------|---|---|--|--|--|--|---|--|
| | | | | | | | 應用 戰術 | 圖上 沙盤 |
| | | | | | | | 現地 兵棋 | |
| 一 般 經 理 之 要 領 | 三 二 一 軍 隊 中 各 種 救 急 法 及 裹 創 法 | 三 二 一 馬 體 諸 機 關 機 能 之 概 要 | 三 二 一 軍 隊 中 各 種 疾 病 之 預 防 法 | 三 二 一 野 戰 築 城 之 編 成 及 素 質 之 大 要 | 三 二 一 軍 國 民 革 命 軍 之 編 制 及 國 內 各 軍 編 制 之 異 同 | 五 四 三 二 一 軍 國 民 革 命 軍 之 編 制 及 國 內 各 軍 編 制 之 異 同 | 三 二 一 步 槍 機 關 槍 步 兵 砲 一 旅 (師) 為 基 幹 諸 兵 種 連 合 戰 術 之 研 究 | 四 三 二 一 各 兵 種 戰 術 之 分 別 研 究 (砲 兵 自 一 連 起 深 刻 研 究) |
| 一 般 經 理 之 要 領 | 三 二 一 軍 隊 中 各 種 疾 病 之 預 防 法 | 三 二 一 馬 體 諸 機 關 機 能 之 概 要 | 三 二 一 軍 隊 中 各 種 疾 病 之 預 防 法 | 三 二 一 野 戰 築 城 之 編 成 及 素 質 之 大 要 | 三 二 一 軍 國 民 革 命 軍 之 編 制 及 國 內 各 軍 編 制 之 異 同 | 五 四 三 二 一 軍 國 民 革 命 軍 之 編 制 及 國 內 各 軍 編 制 之 異 同 | 三 二 一 步 槍 機 關 槍 步 兵 砲 一 旅 (師) 為 基 幹 諸 兵 種 連 合 戰 術 之 研 究 | 四 三 二 一 各 兵 種 戰 術 之 分 別 研 究 (砲 兵 自 一 連 起 深 刻 研 究) |

(三)第四期學生隊工兵科學科綱領表(原附表第三)

| 授 教 課 別 | | | | | | 目 |
|-------------|---|-------|--|---|---|--|
| 交 通 | 築 城 | 軍 制 | 兵 器 | 戰 術 | 課 目 | 政 治 |
| | | | | | 戰術應用 | 綱 領 |
| 二一 | 二一 | 三二一 | 四三二 | 四三二一 | 用兵之大要及戰鬥之種別 各兵種之基本戰術(步騎砲工輪航空)注意工兵戰術 陣中勤務及關於戰鬥一般之原則(諸兵種連合) 特種戰術及要塞戰術之概要 | 本黨黨綱政策之根本研究 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關係和趨勢 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侵略之實況 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歷史上之教訓 近世中國與國際政治經濟狀況 各種實際問題之解釋 勞動問題農民問題青年問題 |
| 各種交通機關之破壞方法 |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並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方法(深刻研究) | 軍制之要旨 | 兵器構造之原理及火藥製造之大要 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保存法 步槍機關槍步兵砲之結構性能射法 各種火砲子彈新兵器一般之研究 |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並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方法(深刻研究) |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並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方法(深刻研究) | |

| 課別 | | 課目 | | | | | | |
|--|--|--|---|--|---|---|--|---|
| 課 | 目 | 政 | 經 | 馬 | 衛 | 地 | 形 | |
| 政 治 學 | 綱 | 一 般 經 理 之 要 領 | 一 本 黨 黨 綱 政 策 之 根 本 研 究 | 二 中國 國 民 革 命 與 世 界 革 命 之 關 係 和 趨 勢 | 二 帝 國 主 義 與 帝 國 主 義 侵 略 之 實 況 | 一 軍 馬 處 置 及 保 育 之 一 般 方 法 | 三 地 形 對 於 軍 事 上 之 價 值 地 圖 之 現 示 及 其 利 用 法 並 各 種 測 圖 之 實 施 法 | |
|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本黨主義政策宣言訓令黨史及黨的組織的研究 總理學說及本黨領袖重要言論之解釋 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歷史上之教訓 近世中國與國際政治經濟狀況 各種實際問題之解釋—勞働問題農民問題青年問題 | 三 四 五 中 國 革 命 與 各 國 革 命 歷 史 上 之 教 訓 | 二 帝 國 主 義 與 帝 國 主 義 侵 略 之 實 況 | 一 馬 體 諸 機 關 機 能 之 概 要 | 二 軍 馬 處 置 及 保 育 之 一 般 方 法 | 三 外 貌 衛 生 蹄 鐵 之 研 究 | 三 地 形 之 見 解 | |
| 中 國 及 各 國 社 會 科 學 — 蘇 俄 歐 美 各 帝 國 主 義 國 家 政 治 經 濟 狀 況 的 概 略 | 中 國 及 各 國 財 政 法 制 等 之 分 別 研 究 | 中 國 及 各 國 社 會 科 學 — 蘇 俄 歐 美 各 帝 國 主 義 國 家 政 治 經 濟 狀 況 的 概 略 | 中 國 及 各 國 財 政 法 制 等 之 分 別 研 究 | 中 國 及 各 國 財 政 法 制 等 之 分 別 研 究 | 中 國 及 各 國 財 政 法 制 等 之 分 別 研 究 | 中 國 及 各 國 財 政 法 制 等 之 分 別 研 究 | 中 國 及 各 國 財 政 法 制 等 之 分 別 研 究 | 三 現 用 新 式 通 信 機 關 之 構 設 及 原 理 |

(四)第四期學生隊政治科學科綱領表(原附表第四)

| 授課目 | | | | | | |
|----------------------------|------------------------------|-----------------------------|--------------------------------|---|---------------------------------|---|
| 戰術 | | | | | | |
| 戰術應用 | | | | | | |
| | | | | | | |
| 一 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 | 衛生 | 交通 | 築城 | 地形 | 軍制 | 兵器 |
| 一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三二一 |
| 各項救急法及裹創法 | 軍隊中體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 | 各種交通機關破壞之方法 | 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 地形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地圖之現示及其利用法并各種測圖之實施法 |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 各兵種戰術之分別研究 以步兵一團爲基幹諸兵種連合戰術之研究 |
| 一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 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 | 各種疾病之預防法 | 各式交通機關之概要 | 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 兵器構造之原理及火藥製造大要 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保存法 步槍機關槍步兵砲之結構性能射法效力 各種火砲子彈新兵器一般之研究 | 軍制之要旨 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 各兵種戰術之基本戰術(步騎砲工輪航空) 陣中勤務及關於戰鬥一般之原則 特種戰術及要塞戰術之概要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九八七〇 | 八七 | 八七 | 八七 | 八七 | 八七 | 八七 |
| ○ 各種實際工作一分組訓練工作指導演講討論作文等訓練 | 各種實際運動農民運動勞動運動青年運動商民運動之重要報告論 | 各種實際問題中國政治問題中國經濟問題中國財政問題等討論 | 宣傳煽動方法及宣傳的技術理論和實際 | 各種實驗運動方法及農民運動之農業問題 | 各種實際運動農民運動勞動運動青年運動商民運動之重要報告論 | 各種實際問題中國政治問題中國經濟問題中國財政問題等討論 |

(五)第四期學生隊經理科學科綱領表(原附表第五)

| 授 | | 課別 | | 目 | | 綱 | | 領 | |
|----------------------------------|--|--|--|--|---------|---|---|---|--------------|
| 戰術 | 應用 | 戰 | 理 | 課 | 學 | 經 | 馬 | 二 | 軍馬處置及保育之一般方法 |
| 沙盤 | 圖上 | 現地 | 兵棋 | 教 | 經 | 理 | 學 | 一 | 軍馬處置及保育之一般方法 |
| 三二一 | 四三二一 | 一九八七六五 | 四三二〇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各兵種戰術之分別研究 以步兵一團爲基幹諸兵種連合戰術之研究 | 用兵之大要及戰鬥之種則 各兵種之基本戰術(步騎砲工輪航空)注意輪重兵戰術 陣中的勤務及關於戰鬥一般之原則 特種戰術及要塞戰術之概要 | 野外輪重勤務行軍時之行李大行李糧秣隊彈藥隊宿營時之輪重輸送及 輪秣補充法兵站之設置兵站輪重之種類及任務 野外輪重學及部隊輪重之概要運送物之護送及掠奪 | 公文程式概要公文專用詞文法行政公文式 財政學概論歲入論經濟費論收支適合論 公文程式概要公文專用詞文法行政公文式 統計學概論統計表統計圖統計學上數學式之應用人口統計政治統計 | 一般經理陸軍經理概要會計年度預算決算審計法特別會計及預決算之編成 物品會計軍需籌辦軍械經理會計經理之立法司法行政監督 作戰給養戰時給養勤務給養單位給養偵察與判斷給養機關之職權業務兵站 組織及業務鐵道船舶汽車航空輸送之業務 糧秣經理概論給養定量給養品保存材料平時糧秣給與戰時糧秣給與 被服經理總論陸軍服制平時被服經理戰時被服經理 簿記普通簿記官廳簿記軍用簿記 | 一般經理之要領 | 一 | 二 | 三 | 四 |

| 兵 器 | 軍 制 | 地 形 | 築 城 | 衛 生 | 政 治 |
|---|---|---|---|---|---|
| 一、兵器構造之原理及火藥製造之大要 二、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效用與保存法 三、步槍機關槍步兵砲之結構性能射法效力 四、各種大砲子彈新兵器一般之研究 | 一、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二、軍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 一、地形上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二、地形之見解 三、地圖之現示及其利用法并各種測圖之實施法 | 一、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二、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於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 一、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 二、各種交通機關之破壞方法 三、現用新式機關之概要 | 一、軍隊中體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 二、各種疾病之預防法 三、各種救急法及裹傷法 |
| 六五四三二二一 各種實際問題之解釋 勞動問題農民問題青年問題 | 一、本黨黨綱政策之根本研究 二、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關係和趨勢 三、中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侵略之實況 四、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歷史之教訓 五、近世中國與國際政治經濟狀況 | 一、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 二、軍馬處置及保育之一般方法 三、外貌衛生蹄鐵等之研究 | 一、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 二、軍馬處置及保育之一般方法 三、外貌衛生蹄鐵等之研究 | 一、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 二、軍馬處置及保育之一般方法 三、外貌衛生蹄鐵等之研究 | 一、本黨黨綱政策之根本研究 二、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關係和趨勢 三、中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侵略之實況 四、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歷史之教訓 五、近世中國與國際政治經濟狀況 |

(六)第四期學生隊步兵科全期術科總計劃表(原附表第六)

| 演 | | 外 | | 野 | | 式 制 | | | | | | 課 目 | | 區 分 | | | |
|---------|-----|--------------|-----|--------------------|---|-------------------|---|-------------------|---|------------------------|---|-------------------|----|-------------------|---|-------------------|--|
| 駐 | 軍 | 行 | 軍 | 部 | 隊 | 練 | 教 | 式 | 制 | 徒 | 持 | 徒 | 目 | 分 | 次 | 分 | |
| 軍 | 警 戒 | 軍 | 警 戒 | 隊 | 間 | 對他兵種之動作 | 團 | 連 | 排 | 班 | 散 | 持槍 | 徒手 | 區 分 | 綱 | 要 | |
| 四 | 四 | 四 | 八 | 二 | 五 | 四 | 六 | 一 | 一 | 五 | 八 | 一二 | 六 | 分計 | 數 | 合計 | |
| 搜索及諜報勤務 | | 各種偵探之動作及諜報勤務 | | 向敵行進背敵行進側敵行進之 | | 行軍前哨及戰鬥準備前哨 | | 使領悟營內連長動作之大要 | | 使領悟團內營長動作之大要 | | 使領悟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動作 | | 使熟習班長及伍間兵卒之動作 | | 使熟習諸項之制式及動作并悟解其要領 | |
| 警 戒 法 | | 警 戒 法 | | 使學習前哨連長以下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 | 使學習前兵長以下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 | 使知對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動作 | | 使習得連之諸制式及其指揮法并練習各排長之動作 | | 使熟習排長之指揮法及班長之誘導法 | | 使熟習班長及伍間兵卒之動作 | | 使熟習諸項之制式及動作并悟解其要領 | |
| 行軍警 戒 | | 行軍警 戒 | | 行軍前哨及戰鬥準備前哨 | | 使領悟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動作 | | 使領悟團內營長動作之大要 | | 使領悟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動作 | | 使領悟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動作 | | 使領悟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動作 | | 使領悟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動作 | |
| 野戰 | | 野戰 | | 野戰 | | 野戰 | | 野戰 | | 野戰 | | 野戰 | | 野戰 | | 野戰 | |

| 工 事 | | | | | | | | | | 前地之設備 | |
|------------------|------|-----|------|----|----|------|------|-------|-----|--------------------------|----|
| 掩 溝 | | | | | | | | | | 清掃射界測量距離 | |
| 工作範 | 射擊教範 | 勤務令 | 步兵操典 | 馬術 | 武技 | 特種操法 | 武器操法 | 機關槍操法 | 障礙物 | 橫牆 | 交溝 |
| 三 | 五 | 六 | 六 | 一〇 | 一五 | 一五 | 三 | 一二 | 二 | 一 | 二 |
| 一〇 | | | | | | | | | | 跪射立射以及強固散兵溝等 | |
| 掩溝之構築法 | | | | | | | | | | 使學習前地各種之清掃法以及各要點距離之測定 | |
| 電光形鋸齒形之交通溝 | | | | | | | | | | 使明瞭構築各種散兵溝之時機及其方法並增進其作業力 | |
| 直接及間接橫牆 | | | | | | | | | | 使學習各種交通溝之構築法并其利害關係 | |
| 鹿柴鐵絲網拒馬等 | | | | | | | | | | 使學習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單槍教練及射擊法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交通溝之構築法并其利害關係 | |
| 各種姿勢之投擲法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基本及應用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基本及射擊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基本教練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按其須知可斟酌詳簡教授之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按其野外演習之進度斟酌詳簡教授之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以實施射擊教練爲主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以實施作業爲主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使知各種教練之目的以應戰鬥諸要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使知各種教練之目的以應戰鬥諸要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使知應用射擊學理並各種射擊之法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使知應用射擊學理並各種射擊之法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 | | | | | | | | 使學習得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關係 | |

| 練步教練 | 徒步各個教練 | 區 分 | 課 目 | 次 數 | 分計 | 合計 | 綱 領 摘 要 |
|----------------------|--------------------------|-----|------------|-----|--------------------------------|----|---------|
| 徒步連教練 | 五 | 三 | 立正稍息敬禮轉法行進 | 八 | 使熟習諸項一般之動作并會悟其要 領班排教練餘暇時補習之 | | |
| 編成整齊轉法行進方向變換隊形變換解散集合 | 使熟習制式教練各項指揮法各官長 一般之動作 | | | | | | |

(七)第四期學生隊砲兵科全期術科總計劃表(原附表第七)

考

- 一 本表根據第一期第 學生隊(步兵)全期術科次數分配表訂定之
- 二 本表為供隊內按期規定細部教育之基準
- 三 射擊教範工作教範勤務令步兵操典應由各該隊內官長分配教授體操劈刺教範由主任教官擔任
- 四 特種武器操作法由機關槍主任及兵器主任教官教授之
- 五 馬術因馬匹及其他關係如難實施可改授典範令
- 六 夜間演習以及陸軍法規可於夜間自習時間由各隊長酌量施行
- 七 敬禮演習操刀法可於教練時酌定時間行之口令練習號音練習軍歌練習可於每日起床時酌定時間行之警急集合以及各種檢查臨時規定之
- 八 本表所規定各項有未盡善處可由各隊長酌量變通之

備

| | | | | |
|------|------|---|---------|---------------|
| 令 | 體操教範 | 二 | 以基本動作為主 |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
| 劈刺教範 | 一 | | 以刺槍術為主 | 使知刺槍術應用之要領 |

| 馬 | | | 操 碼 | | | |
|----------------------|----------------------------|--------------------------|--------------------------------|---------------------------------|-----------------------------|---------------------------------------|
| 大 勒 教 練 | 水 勒 教 練 | 馭 術 之 要 領 | 練 教 連 | | 練 教 班 | |
| | | | 射 | 運 | 射 | 運 |
| 射 | 擊 | 動 | 擊 | 動 | 射 | 動 |
| 五 | 一〇 | 五 | 四〇 | 一六 | 三〇 | 一九 |
| 三五 | | | | 一〇五 | | |
| 礙懷變飛越英式快步 | 上馬下馬 | 騎坐姿勢及各種扶助 | 準備射擊操作射擊射擊觀測試 射效力射擊指揮 | 進廠出廠整齊行進伸縮間隔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 | 用砲收砲附與射向附與射角及停表尺照準射擊繫之暫停再放及 | 套架脫架駄砲卸砲下架上架下馬上馬上車下車制轉機用法駐鋤操法繫轆革條用法行進 |
| 大勒之裝法大勒韁保持 | 牽馬法馬場內整列水勒韁保持 | 馬場補助演習水勒及勒之裝法 | 使其對於駄載繫駕各種運動之法則并各種地形之通過法一一瞭解注意 | 使學生瞭解間接直接各種射擊方法及要領并養成自信沉着毫無猶豫之心 | 使熟習單砲運動之要領以爲數砲教練之基礎 | |
| 水勒教練之運動跑步停止互變跑步伸長縮短跑 | 行進隅角通過斜換裏懷編列慢步各個騎乘障礙飛越鎗之用法 | 使熟習各種扶助之要領并駕馭馬之方法以爲繫駕之準備 | 用修正法爛熟了然以爲異日作戰之意 | 使熟習水勒教練各種動作 | 使熟習使用大勒駕馭馬匹之要領 | |

| | | 野外騎乘 | | 實施法各種地形之騎馭法 | | 使熟習各種地形之通過法并堅確其 | |
|--------|----|----------|---|---|----------------------------|---------------------|-----------------|
| 術 | | 對特別馬匹之馭騎 | | 一〇 | | 騎坐 | |
| 野外演習 | | 二九 | | 二九 | | 使學生對於有劣性之馬匹能以駕馭 | |
| 特種武器操法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地形識別傳令旅次行軍步測距離地形偵探目標偵探警戒目 | 地形識別傳令旅次行軍步測距離地形偵探目標偵探警戒目 | 使熟習野外各種動作之要領並關於 | 使學生對於有劣性之馬匹能以駕馭 |
| 體操 | 一二 | 一二 | 機關槍單槍教練及射擊法手榴彈之投擲法步兵砲操法 | 機關槍單槍教練及射擊法手榴彈之投擲法步兵砲操法 | 使瞭解機關槍手榴彈與迫擊砲之性能及使用法 | 戰鬥諸法則 | 爲目的 |
| 刺劈 | 九 | 二一 | 基本體操應用體操 | 基本體操應用體操 | 使明瞭各種姿勢之要領與體育之關係以期增進體力爲要 | 使熟習野外各種動作之要領並養成勇敢 | 使學生對於有劣性之馬匹能以駕馭 |
| 夜間演習 | 二九 | 二九 | 着裝法方位識別肅靜行進視力之養成聽力之養成傳達及連絡法警急演習旗號識別口號及音號識別夜間工作駄砲卸砲套駕脫駕夜間射擊夜行軍進入陣地 | 着裝法方位識別肅靜行進視力之養成聽力之養成傳達及連絡法警急演習旗號識別口號及音號識別夜間工作駄砲卸砲套駕脫駕夜間射擊夜行軍進入陣地 | 使瞭解夜間動作之困難與作戰之關係以養成軍紀嚴肅爲目的 | 使熟習野外各種動作之要領並養成勇敢 | 使學生對於有劣性之馬匹能以駕馭 |
| 典範令 | 四〇 | 四〇 | 砲兵操典射擊教範野戰砲兵陣中勤務 | 砲兵操典射擊教範野戰砲兵陣中勤務 | 使熟習一般之學理與平時戰時應注意之事項 | 使熟習一般之學理與平時戰時應注意之事項 | 使學生對於有劣性之馬匹能以駕馭 |

附

- 一 本表根據第期第學生隊（砲兵）全期術科次數分配表訂定之
- 二 本表爲供隊內按期規定細部教育之基準
- 三 典範令由各隊官長及學生隊長分擔教授之

| 式 制 | | | | | | 課 目 | 區 分 | 次 數 | 綱 | 領 摘 | 要 |
|-----|----|---|---|----|---|------------------------|-----|-----|---|-----|---|
| 排 | 班 | 散 | 持 | 徒 | 手 | | | | | | |
| | 七 | 二 | 五 | 一〇 | 四 | 立正稍息轉法行進及敬禮諸動作 | | | | | |
| | 四〇 | | | | | 立正稍息轉法操槍行進上下刺刀裝退子彈射擊衝鋒 | | | | | |
| | | | | | | 停止行進射擊衝鋒 | | | | | |
| | | | | | | 密集散開各教練 | | | | | |
| | | | | | | 使熟練各級之動作指揮法 | | | | | |

(八)第四期學生隊工兵科全期術科總計劃表(原附表第八)

- 記
 四 體操劈刺由技術教官擔任
 五 馬術由馬術教官教授之
 六 駕法由隊內官長擔任教授之
 七 特種武器由砲兵教官擔任
 八 夜間演習於夜間自習時間由各隊長酌量施行
 九 敬禮操刀法於敎練時間酌量行之口令及號音練習於晚飯後游戲時行之警急集合臨時規定之
 一〇 本表所規定各項如有未盡事宜由各隊酌量變更之

| 射 | | 野 外 演 習 | | | | | | 練 | |
|---------------|-------|---------------|---------|------------------|--------------|-------------|-----------|------------------------|--|
| 射 | 擊 | 部隊間之連繫 | 搜索及諜報勤務 | 行軍及行軍警戒 | 駐軍警戒及宿營 | 各種行軍及行軍警戒 |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 使知記述法及傳達法之要領 | |
| 距離 | 測量 | 與他兵種之連合 | 戰鬥間衛生勤務 | 駐軍警戒及宿營勤務 | 駐軍警戒及各種宿營之配置 | 各級行軍及行軍警戒 | 偵探及諜報勤務 | 使明瞭偵探長以下之動作及諜報勤務 | |
| 日記 | 詳報與陣中 | 動作 | 及彈藥補充 | 傷者之動作及處理散兵與彈藥之補充 | 任務設備警備各法 | 使明瞭各級之動作及勤務 | 任務設備警備各法 | 使明瞭各級之動作及勤務 | |
| 三 | 二 | 一 | 三 | 六 | 六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 目測及其他測量法 | | 地物之利用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 | | | | | 使知對於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 諸法則 | |
| 戰鬥詳報與陣中日記之記述法 | | 使熟習各種動作及指揮法 | | | | | | 使知對於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 諸法則 | |
| 使用表尺及選定目標 | | 使練習其真確 | | | | | | 使知對於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 諸法則 | |
| 使熟習其要領 | | | | | | | | | |

| 典 | | 馬術 | | 武技 | | 武器 | | 特種操法 | | 業 | | 作 | |
|------|------|----|----|----|----|-------------------------|-------------------------|----------------|---------|--------|-----------------|--------------|-------------|
| 築壘教範 | 工兵操典 | 馬 | 劈 | 體 | 操 | 毒瓦斯使用法 | 手擲彈使用法 | 機關槍操法 | 補助通信 | 無線電信 | 有線電信 | 漕舟及補助渡河 | 道路作業 |
| 三 | 三 | 二〇 | 一五 | 一五 | 三〇 | 三 | 三 | 四 | 五 | 三 | 三 | 三 | 二八 |
| | | | | | | 一〇 | | | 二 | 三 | 五 | 七 | 二一吾 |
| | | | | | | | | 單槍教練及射擊法 | 電報通信 | 電話通信 | 電話通信 | 渡河方法 | 野戰軍路之構築修繕阻絕 |
| | | | | | | 各種姿勢之投擲法 | 各種毒瓦斯之使用法 | 使習得射擊動作及槍之使用 | 旌旗通信燈光通 | 數字旌旗通信 | 電話通信 | 全部演習 | 軍路之修繕阻絕 |
| | | | | | | 使熟練之并急造手擲彈之製造法 | 使知其要領并使用之時機 | 使明瞭其應用及熟習其各項技術 | 上 | 料之應用 | 使熟練架橋上各種技能并所在地材 | 使熟習各種渡河法之要則 | 養成其作業及指揮之能力 |
| | | | | | | 使知各種動作之要領並增進其體力 | 使知其要領并使用之時機 | 使明瞭其應用及熟習其各項技術 | 全 | | | 使知各種手術養成其耐勞性 | 全 |
| | | | | | | 使習得各項動作之要領并養成其勇敢精神 | 使熟練各項動作之要領并養成其勇敢精神 | 使知其要領并使用之時機 | | | | | 上 |
| | | | | | | 以使知各項制式教練之目的及戰鬥之諸要求為主 | 以使知各項制式教練之目的及戰鬥之諸要求為主 | 使熟練各種動作 | | | | | |
| | | | | | | 以使知各項工事範式應用及關於作業軍紀之各項為主 | 以使知各項工事範式應用及關於作業軍紀之各項為主 | | | | | | |

| | | | | |
|----|---|---|---|---|
| 範 | 通 | 信 | 教 | 範 |
| 射 | 爆 | 破 | 教 | 範 |
| 野外 | 勤 | 務 | 教 | 範 |
| 築營 | 教 | 範 | 射 | 擊 |
| 體操 | 教 | 範 | 爆 | 破 |
| 劈刺 | 教 | 範 | 破 | 通 |
| 令 | 範 | 範 | 通 | 信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二
關於紀律及技術上之要項擇要
教授之

以使知各項技術能切實應戰場之要
求為主

以使瞭解陣中諸種勤務而能應用之
各項為主

以使知應用射擊學理切於實用為主

使知一般動作之要領及其學理為主

附

- 一 本表依據第一期第 學生隊(工兵)全期術科次數分配表制定之
- 二 本表為供隊內每期詳細教育之基準
- 三 典範令除體操劈刺由主任教官分配擔任教授外其餘應由各隊官長分別教授之
- 四 特種武器操法另由主任教官教授之
- 五 馬術如因馬匹關係不能實施時酌改典範令
- 六 縱列架橋航空照明自動車因武器關係恐難實施故未列入
- 七 夜間演習警急集合由學生隊另行規定之

記

八 敬禮口令號音軍歌及其他特種技術每日起床前或晚飯後臨時酌定之
九 本表規定各項可酌量變通之

(九)第四期學生隊政治科全期術科總計劃表(原附表第九)

| | | | | | | | | | | | |
|----------------------|------|-------------|----|----|---|------------------------|----------------|-------|------|---------|--------|
| 射 | | (練教門戰及務要中陣) | | | | | | 野外演習 | | 對他兵種之動作 | |
| 減藥射擊 | 距離預量 | 與他兵種之連合動作 | 營團 | 排連 | 班 | 散兵 | 戰鬥間衛生勤務及彈藥補充勤務 | 行軍及宿營 | 駐軍警戒 | 行軍警戒 | 部隊間之連繫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四 | 四 | 三 | 四 | 四 | 二 |
| 三六 | | | | | | | | | | | |
| 對於砲兵騎兵機關槍飛機之動作 | | | | | | | | | | | |
| 命令通報報告及傳達法 | | | | | | 使知記述法及傳達要領 | | | | | |
| 各種偵探之動作及諜報勤務 | | | | | | 使領悟各種偵探搜索之要領及諜報之方法 | | | | | |
| 向敵行進背敵行進側敵行進之警戒法 | | | | | | 使學習前兵長以下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 | | | | |
| 行軍前哨及戰鬥準備前哨 | | | | | | 使學習前哨連長以下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 | | | | |
| 各種旅次行軍及幕營露營諸法 | | | | | | 使領會各種行軍之要領及各種宿營勤務之大要 | | | | | |
| 擔架兵及受傷兵之動作并散兵線 | | | | | | 使學習必要之衛生勤務及補充彈藥勤務 | | | | | |
| 上各種補充彈藥法 | | | | | | 使學習散兵利用地物諸法則并增進其利用能力 | | | | | |
| 各種姿勢利用地物及射擊法 | | | | | | 使熟練戰時班長及兵卒之動作 | | | | | |
| 一般戰鬥之要領 | | | | | | 使熟練戰時實兵之指揮法以及各級幹部主要之任務 | | | | | |
| 攻擊防禦追擊退却以及特種戰法 | | | | | | 使領悟戰時團營內各級官長主要之任務及其指揮法 | | | | | |
| 攻擊防禦追擊退却以及夜間局地戰鬥等之要領 | | | | | | 使知利用各兵種之協同及養成應用原則之能力 | | | | | |
| 目測及其他測量法 | | | | | | 使熟練中距離以內之目測為主 | | | | | |
| 瞄準射擊使用表尺等方法以及瞄準點之選定 | | | | | | 使習知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 | | | | | |
| 各種姿勢之減藥射擊 | | | | | | 使易領悟瞄準擊發之要領 | | | | | |

| 合範典武技特種武器法操 | | | | | | 擊 | | | 命中試驗 | | |
|-------------|--------------------|-----------------|------------------|----------------|----------------------|-----------------|-----------------|-----------------|---------------------|-----------------|---------------------|
| 劈刺教範 | 體操教範 | 工作教範 | 射擊教範 | 勤務令 | 步兵操典 | 刺 | 械操 | 器 | 證明射擊 | 各個戰鬥射擊 | 基本射擊 |
| 二 | 二 | 四 | 七 | 七 | 八 | 一〇 | 一〇 | 二 | 一 | 一 | 五 |
| 三〇 | | | | | | 六 | | | 一五 | | |
| 以刺槍術爲主 | 以基本動作爲主 |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使知一般勤務之動作及其法則 | 按其野外演習之進度斟酌詳簡教授之 | 按其須知可斟酌詳簡教授之 | 基本動作及應用法 | 基本及應用 | 各種姿勢之投擲法 | 單槍教練及射擊法 | 量之試驗 |
| 以刺槍術爲主 | 以基本動作爲主 |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使知一般勤務之動作及其法則 | 授之 | 授之 | 授之 | 授之 | 授之 | 授之 | 授之 |
| 使知刺槍術應用之要領 |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使知一般勤務之動作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使知一般勤務之動作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使知一般勤務之動作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 |
| 使驗知槍之特性爲主 | 於規定距離內實施之以檢查其命中之精度 | 擊場之勤務 | 使精密練習實彈射擊之方法以及射擊 | 使增進各人對於實戰射擊之技能 | 使領悟戰鬥射擊之要領以及戰鬥射擊之指揮法 | 使能瞭解機關槍之使用并習得射擊 | 使能瞭解機關槍之使用并習得射擊 | 使能瞭解機關槍之使用并習得射擊 | 使能瞭解機關槍之使用并養成其果敢之精神 | 增進其體力并熟練各種動作之要領 | 使習得各項動作之要領并養成其果敢之精神 |

附

一 本表根據全期術科次數分配表訂定之

二 本表爲供隊內按期規定細部教育之基準

三 射擊教範工作教範勤務令步兵操典應由各隊內官長分配教授其體操劈刺教範由主任教官擔任

四 特種武器操法由機關槍主任及兵器主任教官教授之

五 夜間演習以及陸軍法規可於夜間自習時間由隊長酌量施行

六 敬禮演習操刀法可於教練時酌定時間行之口令練習號音練習軍歌練習可於每日起床前酌定時

七 間行之警急集合以及各種檢查臨時規定之

記

(十)第四期學生隊經理科全期術科總計劃表(原附表第十)

| 式 | | 制 | | 區 | | 課目 | 分 | 次 | 數 | | |
|-----------------------------|---|--------|------|------|---|-----------------------|----|---|---|---|---|
| 教 | | 步 | | 各 | | | | | | | |
| 連 | 排 | 散 | 攜帶兵器 | 徒 | 手 | 分計 | 合計 | 綱 | 領 | 摘 | 要 |
| 四 | 五 | 三 | 九 | 六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密集散開及疏開諸教練 | | 徒手教練全部 | | 教練全部 | | 使熟習諸項之制式及動作并領悟其 要領 | | | | | |
| 行進停止射擊衝鋒 | | | | | | | | | | | |
| 使熟習各種制式動作并熟練各級幹 部之指揮及誘導法 | | | | | | | | | | | |

| 習 演 外 野 | | | | | | 練 教 駄馬 練 | | | | | |
|---------|----|---|---------|-----|---|----------|---|---|---------|---|----|
| 練 教 門 戰 | | | 務 要 陣 中 | | | 教 練 乘 馬 | | | 教 練 輓 馬 | | |
| 連 | 班 | 散 | 務 | 要 | 陣 | 教 | 練 | 乘 | 教 | 練 | 駄馬 |
| 營 | 排 | 兵 | 務 | 要 | 陣 | 練 | 練 | 馬 | 練 | 練 | 駄馬 |
| 六 | 四 | 二 | 務 | 要 | 陣 | 練 | 練 | 馬 | 練 | 練 | 駄馬 |
| 三 | | | 六 | (六) | 六 | 四 | 二 | 二 | 五 | 四 | 四 |
| | | | 云(六)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射 | | 距 離 測 量 | | 射擊 預 習 | | 減 藥 射擊 | | 命 中 射擊 | | 二 | |
|--------|------|--------------------|-------|------------------|--------|------------------|------|----------------|------|----------------|----|
| 典範 | | 瞄準射擊使用表尺等方法及瞄準點之選定 | | 使習知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 | | 使領悟瞄備擊發之要領 | | 使驗知槍之特性 | | 使熟習中距離以內之目測爲主 | |
| 捆包積載教範 | | 各種姿勢減藥射擊 | | 於規定距離內實施之以檢查命中精度 | | 使增進各人對於實彈射擊之技能 | | 使領悟戰鬥射擊之要領及指揮法 | | 使習知各項動作之要領養成敢攻 | |
| 捆包積載教範 | 射擊教範 | 野外勤務令 | 輜重兵操典 | 手榴彈使用法 | 特種武器操法 | 機械體操 | 武器刺術 | 班排戰鬥射擊 | 基本射擊 | 基本 | 射擊 |
| 八 | 九 | 九 | 九 | 一 | 四 | 六 | 六 | 三 | 五 | 一 | 二 |
| 三八 | | 一二 | | 一五 | | 二 | | 一 | | 二 | |
| 摘要教授 | | 單槍教練及射擊法 | | 裝退子彈及射擊要領 | | 使習知裝退子彈射擊要領 | | 使了解使用及射擊動作 | | 增進體力熟練各種動作之要領 | |
| 摘要教授 | | 各種姿勢之投擲法 | | 使知諸種勤務之要領而活用之 | | 使知各種教練之目的以應戰鬥之要領 | | 使知應用射擊學理及射擊方法 | | 使知各種捆包積載之大要 | |
| 射擊定說 | | 綱領總則及總列勤務要領 | | 求 | | 使知各種勤務之要領而活用之 | | 使知應用射擊學理及射擊方法 | | 使知各種捆包積載之大要 | |

馬術教範 三 馬術第一部

使知騎術大概要領

| 器 | 別類 | 科目 | 次數 |
|------|----|----|-------|
| 小鎗 | 曲 | 時 | 第一 |
| 足健 | 單雙 | 曲時 | 次二第 |
| | | | 次三第 |
| | | | 次四第 |
| | | | 次五第 |
| | | | 次六第 |
| | | | 次七第 |
| | | | 次八第 |
| | | | 次九第 |
| | | | 次十第 |
| | | | 次一十一第 |
| | | | 次二十第 |
| 出撤臂搥 | 臂搥 | | 次三十第 |
| | | | 次四十第 |
| | | | 次五十第 |
| | | | 次六十第 |
| | | | 次七十第 |
| | | | 次八十第 |
| | | | 次九十第 |
| | | | 次十二第 |
| | | | 次一十二第 |
| | | | 次二十二第 |
| | | | 次三十二第 |
| | | | 次四十二第 |
| | | | 次五十二第 |
| | | | 次六十二第 |
| | | | 次七十二第 |
| | | | 次八十二第 |

(十一)第四期學生隊技術教育計劃表(原附表第十一)

記

- 一 本表根據全期術科次數分配表訂定之
- 二 本表為供隊內按期規定細部教育之基準
- 三 括弧內次數為夜間教育與警急集合練習由學生隊部於夜間自習時間規定施行
- 四 輜重操典勤務令捆包積載教範馬術教範劈刺教範等由輜重教練官摘要教授其他關於徒手動作之典範令等歸隊上官長於操作時間按操練之課目在操練地教授但典範令總次數因在隊課多時少之關係減少十七次加入徒步教練內
- 五 特種武器操法由機關槍主任及兵器主任教授之
- 六 敬禮演習已定在徒步教練施行其他口令號音等練習於每日點名體操時由各隊官長酌定施行各種檢查由各隊官長隨時規定軍歌練習由隊上官長於晚餐後休息時間規定施行
- 七 野營演習另詳野營計劃案
- 八 本表所規定各項有未盡善處可由各隊長酌量變通之

| 技競 | | 術刺劈 | | 操 | | | | |
|-----------------------|----------------|----------------|----|------|------|----|------|------|
| 賽跑等 | 碍物及 | 通過障 | 刺槍 | 劈劍 | 木橙 | 平台 | 木城 | 天橋 |
| 明說之法用操稱名之械器 | | | | | | | | |
| | | | | 動運均平 | | | | |
| | | | | | 跳上舉腿 | | | |
| | | 退後進前 | | | | | | |
| | | 要刀及用預領之提刀備 | | | | | | 過通步常 |
| | | 要槍及用預領之持槍備 | | | | | | |
| | | 退後進前 | | | | | | |
| | | | | | 跳上掛腿 | | | 繩吊杆吊 |
| | 刺突交槍 突叉之 | | | | | | | |
| | | | | 動運部背 | | | | |
| | | 面防面劈 | | | | | | |
| | 突刺及突刺 防刺 | | | | | | | |
| | | 脣劈防脣劈 | | | | | | |
| | 刺及後前複 法突退進習 | | | | | | | |
| 跑下米地在 之達一平 快以百坦 | | 喉刺防喉刺 | | | | | | |
| | | | | 動運部腹 | | | | |
| | 刺滑防刺滑 | | | | | | | 過通步正 |
| | | 前臂劈 臂防前 | | | | | | |
| | 刺直防刺直 | | | | | | | |
| | | 脣劈劈脣複 前脣面習 | | | | | | |
| | 右刺右返 刺防 | | | | | | | |
| | 刺下防刺下 | 劈追之脣 | | | | | | |
| | | 刺返之 | | | | | | |
| | 下刺下返 刺防 | | | | | | 下降登攀 | |
| | | 拂及劈各複 法防法種習 | | | | | | |
| | 刺擊對 | | | | 跳上跪背 | | | |
| 步下米地在 之達二平 跑以百坦 | | 刺劈對 | | | | | | |
| | 刺擊對 | | | | | | | |

附

- 一 本表依照術科次序分配表定之
二 技術僅限於體操發範事中之器械體操及劈刺術而言其徒手基本體操各運動仍由各隊官長於早操時間自行教授之
三 本表每次之科目及順序按運動之強度漸次增加其實施之難易而規定之

第四期學生隊 戰術實施野營演習計劃表及地形測圖實習計劃與統裁現地戰術之注意

(甲) 戰術實施野營演習計劃表

- 一 演習地點 擇定某地及某某地一帶
二 演習指揮部之編組
 第一 演習指揮部 指揮本部第某學生隊
 第二 演習指揮部 指揮本部第某學生隊
各演習指揮部之編組如附表第一其人員姓名如附表第二

三 宿營地之分配

戰術實施時第一演習指揮部在某地附近宿營第二演習指揮部在某地附近宿營

野營演習時第一二兩演習指揮部對換宿營地各學生隊即隨同對換

四 各演習指揮部地區之區分

一 戰術實施時第一演習指揮部地區某某地一帶
 第二演習指揮部地區某某地一帶

二 野營演習時 第一演習指揮部地區某某地一帶
第二演習指揮部地區某某地一帶

五 演習及準備日期

- | | | |
|--|---|--------|
| 一 準備出發 | 月 | 日 |
| 二 出發日期 | 月 | 日 |
| 三 整理佈置 | 月 | 日 |
| 四 戰術實施 | 月 | 日至 日 |
| 五 調換宿營地 | 月 | 日 |
| 六 野營演習 | 月 | 日至 月 日 |
| 七 回校 | 月 | 日 |
| 八 慰勞休假 | 月 | 日 |
| 九 漢習用地圖 | | |
| 八 戰術實施各教授班之統裁官分配如附表第三 | | |
| 九 野營演習各隊指導官分配如附表第五 | | |
| 十 戰術實施之日期課目由各統裁官預期按照統裁現地戰術之注意內第二節演習課目並本計劃附表第五規 | | |

定之日期地區擬就想定於出發前半月送呈戰術主任教官查核後轉呈教授部主任核定但各主任教官及各教官務須於開始演習前赴指定地區實地偵察後加以修正先期送交各隊油印並由各隊於演習前一日呈送十份於指揮部爲要其餘參照統裁現地戰術之注意可也

十一 野營演習之課目日次概定如附表第七第八

十二 野營演習計劃之預定

一 各學生隊各按照附表第七第八所規定調製第一二三四日演習各想定於出發以前由各學生隊長審核完畢彙呈訓練部備查

二 第五第六兩日演習計劃表由統監部調製

十三 各隊野營演習時每日應呈送各指揮部之預定計劃表其樣式如附表第九

十四 納糧 各教職員給養由經理科辦理仍歸經理部核算學生給養仍由各隊自辦其領款手續與在校時同

十五 臨時費及慰勞津貼 演習臨時使用之經費由各演習指揮部酌量支給各教職員及學生士兵伙之慰勞津貼按照左列之規定於出發前先發三分之一(約五日份)餘俟演習完畢後計日具領

將官 四元 上尉 一元五角 學生 二角

上校 三元 中少尉 一元二角 士兵 一角

中少校 二元 准尉 ○○八角

十六 茶水費每隊每日發給四元洋燭燈油等照明材料由經理部支給

十七 參加演習各部處及學生隊應於出發前半月造具演習出發人員姓名清冊三份送校本部教授部訓練部各一份以憑查核在演習未終了以前有因事回校或他往者應隨時具報

十八 參加演習之各部處須酌派相當人員在校留守學生隊之職員等亦應酌派留守至學生除有患重病不能演習（或住院）者外一律出發

十九 出發時學生隨身攜帶物品之種類如左

每學生帶軍衣帽裏腿全身並須帶可供換洗用之汗褂褲預備布襪草鞋若干雙雨衣一件皮帶一條軍毯一條水壺一個飯盒一個雜糧袋一個擦槍器具全付漱口孟手巾及牙刷鉛筆及手簿典範令各一本戰術教程全部各學生隊步槍（連刺刀）全數帶去每枝配附子彈一百粒機關槍一二兩學生隊各帶一架各配附子彈若干

二十 各部處及各學生隊攜帶公用物品之種類數目各部處攜帶應用物品由各部處主任酌定之至各學生隊各隊必須攜帶者如左

演習旗幟假設敵用白布帽罩若干油印器具全數文具及紙張若干每教授班筆記簿（除自行攜帶者外）一本（硬面洋紙簿附鋼筆及紅藍墨水）演習計劃表及戰鬥射擊成績表各若干演習計劃案全份該隊公用典範令等書類全份擦槍油布若干炊爨具及食具全套掃帚箕等若干份

二一 演習使用之空包每人應時常準備十發如無空包則以爆花代用惟每次演習攜帶爆花數目只要能敷應用

即可不得濫發

二二 宿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演習指揮部設總值日官一員由總務教務兩科長輪充但各科仍須分設值日官一員由各該科官長輪充之

- 二 各學生隊按級設置值日官各級值日官遇有違犯軍紀風紀者立予糾正其重大者遞送至指揮部懲辦
- 三 在宿營地休息時無論官長學生不得遠離
- 四 學生在指定之散步區域外其餘他地點非經許可不得擅到
- 五 夜間吹奏息燈號音後不得私自外出違者嚴罰
- 六 宿舍內外須時常保持清潔留意火災
- 七 飯水及食物須時常檢查
- 八 各勤務士兵伏無論何時不得擅入民家擅借民物違者重辦
- 九 其餘應遵守之各項定則與在校時同

二三 戰術實施時每日由各隊長按照規定時間率領各該隊學生至指定之地點務須切實幫同教官維持一切其餘各官長均應隨同監視

揮部教務科幫同辦理一切

二五 戰術實施時各學生除地形偵察外不得擅離隊伍卽休息散步亦須在官長監視之範圍內

二六 野營演習時各學生不得擅離隊伍單獨攜槍出列如必須離隊已經官長許可時其槍枝應托人保管在宿營地亦然

二七 宿營地之警戒法由校另派軍隊至各指揮部充當守衛其津貼照十五條辦理其警戒之佈置法等臨時由各指揮部規定之

二八 演習中起居之時刻如附表第十三

二九 野營演習部隊應遵守之件如左

一 兩軍相距離五十米達不得行射擊二十米達以內不得再行衝鋒

二 吹奏演習停止或終止號音時各部隊應卽就原位置停止聽候命令

三 防禦工事如因坟墓或器具所限可按工事計劃以綫表示之或作簡單之掩體

三十 演習時各學生應注意之件

一 熟讀想定(情況)

二 嚴守時間(回隊再繳答案者概不給分數教官亦不得收受)

三 獨立作業

四 正肅儀容

五 統裁官或審判官等召集時須順序整列

六 雖偵察中見上官亦須敬禮

七 原圖梯尺過小時得用伸寫法放大至一萬分之一

八 偵察或演習中不得損害耕作物

九 問答中須就現在地形說述不得使用地圖及閱覽書籍而言語務須簡明

十 講評務須筆記

十一 偵察方法(先在圖上研究決定要點再向實地偵察)

十二 對於人民須保持感情

三一 演習時旗幟之規定如附表第十四

三二 關於金錢支付及一切物品給養並臨時販賣所等事由各指揮部所屬經理科諸職員負責辦理

三三 關於運輸交通宿營地之設備及一切庶務由各指揮部所屬管理科諸職員負責辦理

三四 關於衛生治療及一切擔架救護等事由各指揮部所屬軍醫科諸職員負責辦理

三五 各演習指揮部之總務教務由教授訓練兩部職員共同分配負責辦理

三六 上列各部處職員之規定依附表第一第二

三七 關於戰鬥射擊之事項

- 一 戰鬥射擊之計劃如附表第十
- 二 各部隊戰鬥射擊日期之分配如附表第十一
- 三 戰鬥射擊場設置計劃圖如附表第十二
- 三八 出發前三日中應將左列事項辦理完結
 - 一 演習地帶由校本部先期張貼佈告
 - 二 宿舍內外之清掃及飲用水之檢查
 - 三 房舍之分配
 - 四 準備馬 定購禾草
 - 五 教育用品及射擊器材之運搬
 - 六 指定每日來往省城運送船隻
 - 七 僱僕辦法
 - 八 指揮部之陳設並預備招待室
 - 九 糧秣菜蔬及一切日用品之準備
 - 十 各部處各學生隊各派宿營地設備人員

十一 一切器具物品之分配

十二 射擊場之選定及設備

十三 各部隊旗幟及其他教育器材之運送

十四 運送馬匹及裝具

十五 準備出發時所需用之船隻及途中之運搬

三九 關於出發之次序及其他一切事項於出發前一日召集聯席會議決定之

四十 回校時一切準備事項於回校前一日召集聯席會議決定之

四一 演習統監部於野營演習前一日設立之其編制及一切佈置另行規定

重要表格附載於下

(一) 第四期 戰術實施
野營演習 指揮部編組表 (原附表第一)

| 副 部 長 | 部 | 職 別 區 分 | 部 別 | | |
|-------------|-------------------------------|------------------|------------|---|---------------------------------|
| | | | 員 數 | 編 | 第 一 演 習 指 揮 部 |
| 一 | 教授部副主任何 | 訓練部主任 | 各部處派出勤務兵名數 | | |
| 二 | 除教授部副主任隨 帶一名外其餘悉由 訓練部派出 | | | | |
| 一 | 訓練部副主任何 | 教授部主任 | 員 數 | 編 | 第 二 演 習 指 揮 部 |
| 十一 | 除訓練部副主任隨 帶一名外其餘悉由 教授部派出 | 訓練部副主任 | 各部處派出勤務兵名數 | | |

| 司 | 書 | 科醫軍 | | 科理管 | | 科理經 | | 科務教 | | 科務總 | | 教 主任 官 | 副 官 |
|-----|--------------------------------|-------|----------|--------|--------|--------|--------|----------|----------|---------|---------|--------------|----------|
| | | 員 | 長 | 貴 | 長 | 員 | 長 | 員 | 長 | 員 | 長 | | |
| 七 | 一 | 一一 | 一 | 二 | 一 | 四 | 一 | 五 | 一 | 五 | 一 | 二 | 二 |
| 管理處 | 訓練部 | 訓練部 | 軍醫處 | 管理處 | 職員 | 經理部 | 經理部 | 訓練部 | 教授部 | 訓練部 | 教授部 | 三 | 二 |
| 經理部 | 司書 | 訓練部書記 | 軍醫處職員 | 管理處職員 | 職員 | 職員 | 職員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二 | 二 |
| 一 | 五 | 一 | 軍醫處 | 管理處 | 一 | 三 | ○ | 三 | ○ | 六 | 六 | 二 | 二 |
| 六 | 五 | 二 | 由軍醫處派出擔架 | 由管理處派出 | 由管理處派出 | 由經理部派出 | 由經理部派出 | 由外派 | 由外派 | 除外派 | 除外派 | 各主任教官教官之 | 各主任教官教官之 |
| 六 | 除由經理管理兩處 各派一名外其餘悉 由訓練部派出 | 看護均在內 | 由軍醫處派出擔架 | 由管理處派出 | 由管理處派出 | 由經理部派出 | 由經理部派出 | 其餘悉由訓練部派 | 其餘悉由訓練部派 | 由教授部派四名 | 由教授部派四名 | 勤務兵 | 勤務兵 |

所屬部隊

第一 第某學生隊
第二 第某學生隊

第三 第某學生隊

附

- 一 如地點調換時各學生隊隨演習指揮部調換
- 二 理髮夫及打掃夫由管理處酌量派定隨各指揮部服務
- 三 職員姓名另表列記如附表第二三

(二)第四期第 學生隊(步兵科)野營演習課目日次計劃表(原附表第七)

| 日三第 | | 日二第 | | 日一第 | | 日 | | 區別 | 課 | 目 | 注 | 意 |
|-----|---|-----|---|-----|---|---|---|----|---|---------------------------|---|---|
| 日 | 月 | 日 | 月 | 日 | 月 | 日 | 排 | 對 | 抗 | 須以實兵對抗關於各種小動作要切實演習 | | |
| 反 | 攻 | 連 | 之 | 連 | 之 | 夜 | 之 | 前 | 對 | 各種哨兵並巡查偵探之動作及各幹部之動作須確 | | |
| 之 | 動 | 之 | 前 | 之 | 前 | 襲 | 之 | 哨 | 抗 | 切實施對於換班休息尤須注意 | | |
| 動 | 作 | 動 | 勤 | 勤 | 勤 | 務 | 作 | 務 | 須 | 連排哨佈置完畢後之報告並前哨線見軍使或投降等之處置 | | |
| 退 | 却 | 退 | 擊 | 擊 | 擊 | 襲 | 擊 | 作 | 須 | 兩方面均須以實兵動作其不敷者各以旗幟代之 | | |

第四日 月 日 訓練地之攻擊 獨立營之戰鬥

第五日 月 日 對抗演習 按步兵一團兵力行遭遇戰之前衛動作

第六日 月 日 聯合演習 編制課目及地點另有想定由統監部規定

附

一本表所定課目日次僅示一例但因地形及編制之關係得由各學生隊長及各隊長會商其想定須由各學生隊長審核於出發前半月將前四日之想定由各學生隊部彙齊呈繳各屬指揮部（以油印二十份送部）爲要

二 每日以兩個課目爲合宜自根據原想定加以情況或另作一想定亦可但夜襲動作宜於日沒後施行

俾學生瞭解夜間戰鬥之情形

記

(三)第四期第 學生隊(經理科)野營演習課目日次計劃表(原附表第八)

| 日 次 | 區 別 | 課 目 | 注 |
|--------|--------|--------|---|
| 第一日 | | | |
| 第二日 | | | |

意

| 日 月 日 | 月 日 | 兵 站 業 務 |
|-------------|--------|--------------------|
| 第一日 | | 1 兵站設備(講堂中已另作兵站計劃) |
| 第二日 | | 2 兵站輜重與軍隊輜重連繫之方法 |
| | | 3 兵站倉庫應具備之要素 |

| 類 別 | 分 區 | 用 途 | 用 法 | 號 電 | 信 信 |
|--------|--------|--------|--------|--------|-----------|
| 旗 | | | | 音 哨 | 號 |
| 號 | | | | 官 長 | 掩 蔽 部 勤 務 |
| 音 哨 | | | | 學 生 | 勤 通 勤 務 |
| 官 長 | | | | 官 長 | 彈 藥 管 理 |
| 學 生 | | | | 兵 務 | 勤 摘 |
| | | | | | 要 |

(四) 第四期戰鬥射擊計劃表(原附表第十)

記

附

一本表所定課目日次僅示一例但因地形及編制之關係得由學生隊長及各隊長會商其想定統由學生隊長預期審核於出發前半月將前四日之想定彙齊呈繳所屬指揮部(以二十份油印送部)為要

| 第三日 | 分配所業務 | 1 命令之要旨 | 3 糜秣縱列及大行李之指揮 |
|-----|-------|-------------------|---------------|
| 第四日 | 炊爨實施 | 2 選定分配所之要旨 | 5 前哨配備 |
| 第五日 | 對抗專習 | 3 偵察宿營地之要點 | 6 炊爨實施 |
| 第六日 | 聯合演習 | 4 炊爨場設備 | 7 紙糧實施 |
| | | 編制課目及地點另有想定由統監部規定 | |

| 記 | 附 | 靶 站 | 靶 轉 旋 | 靶 落 起 | 戰 門 | |
|---|---|---------|--------------------|--|--------------------------|---------------------------|
| | | 用擊槍機使射關 | 使 用 | 射 擊 | 戰 門 | |
| 8 | 1 每次射擊以一區隊編成一排行之排長班長均以學生充當 2 看靶兵通信兵於射擊開始前須按規定之各種動作演習一次準備確實完畢後應射擊之部隊方得就射擊位置開始射擊 3 關於表尺之決定目標之區分與指示對躍進敵人之射擊彈着之觀測以及各射手之姿勢動作並瞄準點之選定由指導官(各隊隊長即指導官機關槍射擊則由機關槍教官指導)隨時考問並改正之 4 射擊成績表由指導官按次登記之 5 彈痕圖由看靶官登記之 6 步槍子彈每人攜帶二十發(子彈帶置集合場)機關槍子彈每隊攜帶二百發 7 警戒哨由經管人指定須能通粵語者為宜 8 機關槍射擊每隊以二十人輪流發射每人以子彈五發計算其餘學生見習關於掃射由教官發射使學生知其梗概可也 | | 表示發現敵騎用立姿 表示其行動 | 最初用臥姿表示發 現敵兵其次用立姿 表示其前進末次仍 用臥姿表示其停止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 擊射始開現發音長兩鈴電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 擊 射 止 停 是 音 哨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 員 (甲) | 一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名 (乙) 三 | 四 (甲)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名 (名一合乙甲) | 二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員 | 一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名 | 二 | 示號標左右搖 紅圓旗左右搖 動現立姿 |
| | | | | | | 兵係臨時由各隊 自行派出者其他 人支配 |

想 定

例如有佔領瘦狗嶺任務之西軍一縱隊經下塘遊魚岡道路東進中其前衛步兵先頭行抵鹿鳴岡時尖兵長發見大鳳岡山麓道路上有敵之小部隊向我散開
(此後情況以及機關槍射擊之情況由各指導官隨時指示)

(五)第四期戰鬥射擊場設置表(原附表第十二)

| 物品名稱 | 數量 | 物品名稱 | 數量 | 物品名稱 | 數量 | 物品名稱 | 數量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大橫木 | 四(旋轉靶用) | 支柱鐵叉 | 四〇 | 大圓鋸 | 一〇 | 示號標 | 二 | | |
| 小橫木 | 三〇(起落靶用) | 鐵橫桿 | 四〇 | 小圓鋸 | 一〇 | 大斧 | 四 | | |
| 大圓木 | 二〇 | 大麻繩 | 二細 | 平鋤 | 六 | 紅旗 | 一〇(警戒及保險用) | | |
| 小圓木 | 二〇 | 小麻繩 | 二細 | 站靶 | 三〇 | 監視鏡 | 四 | | |
| 木板 | 二〇 | 滑車 | 六〇 | 跪靶 | 六〇 | 紅白旗 | 一〇(表示準備完畢用) | | |
| 大木榔頭 | 八 | | | 臥靶 | 八〇 | 鐵剪刀 | 二 | | |
| 大木樁 | 三〇 | | | | | 警戒牌 | 六 | | |
| 小木樁 | 六〇 | | | | | | | | |
| 大十字鎬 | 一〇 | | | | | | | | |
| 電話機 | 四 | | | | | | | | |
| 鐵線 | 一細 | | | | | | | | |
| 彈痕圖 | 一千張每隊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隊 | 第十六隊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 第十七隊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附記

- 一 衛生隊所用紅十字旗由軍醫處人員攜帶十八面駐燕塘者用十面駐西村三元里者用八面
二 統監旗各項識別臂章以及新製帽箍備份旗幟等均於第五六兩日使用之

(乙)第四期各學生隊地形測圖實習計劃

一 目的 於短少時間使各學生了解實地測圖方法並完成局部地圖爲目的

二 期限 爲一星期各隊分週輪流實習如附表第一

三 地區 某地附近

四 縮尺 一萬分一

五 圖上面積 縱五生米橫七生米

六 教官之分配 每週由教官一人教授學生五十人分爲十組而以教官一人爲補助每日輪流補助各組教授其

分配如附表第二

七 學生之區分 就原教授班以學生五人爲一組共一測板其區分名冊應由各原授課教官會同該隊隊長定之於實習前三日交由地形主任教官分發各教官使用

八 關於實習應行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 需用儀器材料等如附表第三由教授部第一科預行準備齊全於每隊出發前一日按照週次欄數目發交各組

二 由教授部派科員一人爲經理常駐實測地區以便收發保管器材及經理教官伙食茶水等事

三 關於全期中公用之旗幟木樁木桿竹桿草繩等由經理員負派伏搬運發收之責

四 由管理處經理部各派員赴測圖地區開設臨時管理分處總理分處專司（一）教官給養事宜（二）輸送人

員器材事宜（三）派遣伏役事宜（四）料理宿營地事宜所有兩分處人員均受教授部派出之經理員指導

五 地形教官全體應會同第一第二兩隊隊長或區隊長教授部經理員及管理分處經理分處人員於實習之前週星期日前往實習地區察看地形及預備房舍等事

九 實習程序及日數分配如附表第四

十 學生在實習期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各學生應按照區分名冊每組推舉一人爲組長於出發之前日按照附表第三數目向教授部第一科領取規定器械用品即由各該組保管自行攜帶至指定實習地區使用

二 實習完畢時應將所用之器械按照附表第五檢交經理員點收以便移交繼續實習者使用

三 實習時每日由隊上官長率領至實習地區聽候教官指示測圖程序後各就測區內作業不得紊亂散漫並

須嚴守軍紀風紀

- 四 作業中之測手助手卽由本組輪流擔任互助進行不得敷衍推諉
- 五 測繪民房時必須在屋外非經教官許可不得擅入
- 六 每日作業時間應依照附表第四施行不得任意休息休息時亦不得遠離測區
- 七 作業時須本平時之修得及遵教官之指示實行輪流各個作業
- 八 測圖成績爲本課最重要之點數卽所測成之圖亦充畢業時成績之展覽故對於所測圖須精細潔淨不得潦草
- 十一 實習期中各學生之成績分外業成績與結果成績二種外業成績就各學生實地作業上領會之程度而定結果成績則由素圖完成後評定其和以二除之卽爲測圖成績之評點
- 十二 各教官及隊上官長於實習地區內應隨時隨地指導學生作業並檢點改正其謬誤矯正其行儀如有不守軍風紀之行動者應即處罰之其情節較重者或停止其作業或呈報教育長核處
- 十三 作業中之禮節如左
- 一 教育長及教授訓練兩部主任臨場時若教官在場則由教官發令敬禮報告若在作業中而教官不在時則由測手發令敬禮報告如次

乙 現在之位置即圖上之某點

丙 卽在此點作業之要領

丁 在此點作業已就者爲某某未就者爲某某

二 教育長及主任離場時發令敬禮如儀

三 此外各官長到場時在休息時中則各自敬禮若在作業則無庸另行敬禮惟對於詢問時必恭敬答覆

十四 實習期中關於給養等事概由各隊自理

十五 各教官應給與之罐頭食品由經理分處採辦

十六 實習期中學生之服裝如雨衣水壺糧袋皮帶綁腿及測圖器具等於每日出發前由隊長或區隊長及教官切實檢查之

十七 一切衛生治療事宜由軍醫處派遣醫官處理之

(一) 各隊分週輪流實地測圖演習表(原附表第一)

| 隊 別 | 組 | 次 | 週 | 次 | 月 | 日 | 地 區 | 備 考 |
|--------|---------|---|--------|---|------------------------|----------|--------|--------|
| 第一隊 | 自一組至四十組 | | 第 週 | | 自 月 | 日起至 月 | 日止 | |
| 第二隊 | 自一組至四十組 | | | | 日由校赴省 | 月 | 日回校 | 某 |
| | | | | | 每隊以五人爲一組其不滿十組或不滿五人者得缺之 | | | |

| 教指 官授 | 組 數 | 隊 別 | 第 一 隊 | 週 別 | 第 一 週 | 第三隊 | | 第四隊 | | 第五隊 | | 第六隊 | | 第七隊 | | 第八隊 | | 附 記 | |
|----------|-------------|--------|-------------|--------|-------------|---------|---------|---------|---------|---------|---------|---------|---------|---------|---------|---------|---------|----------|----------|
| | | | | | | 自一組至四十組 | 自一組至四十組 |
| | 四十組 自一組至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自一組至四十組 | 自一組至四十組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月日起至月日止 | 自月日起至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校赴省月日回校 | 由校赴省月日回校 |
| | | | | | | | | | | | | | | | | | | 月日起至月日止 | 月日起至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月日回校 | 月日回校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教官輪流各隊指示測圖表(原附表第二)

附 記

輪流官助教補

(三) 各隊需用儀器材料表(原附表第三)

| 品名 | 每組用數 | 第一週用數 | | 第二週用數 | | 第三週用數 | | 第四週用數 | | 總數 | 備考 |
|---------|------|-------|-----|-------|-----|-------|-----|-------|-----|-----|-----|
| | | 第一隊 | 第二隊 | 第三隊 | 第四隊 | 第五隊 | 第六隊 | 第七隊 | 第八隊 | | |
| 布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捲尺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鍊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圓羅針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攜帶圖板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方羅針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測斜儀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三腳架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小測板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八〇 | |
| 十測副鍊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 副鍊量基線不足 | | | | | | | | | | | |

應用由經理員轉發
字各欄係由第一週用竣者交

第二週未列數
由第

以布捲尺代之
副員發收由經概度爲尺以二十

| 量 距 尺 | 一 | 四○ | 三二○ |
|----------|----|-----|-----|-----|-----|-----|-----|-----|-----|
| 大 雨 傘 | 一 | 四○ | 三二○ |
| 圖 根 道 線 | 各三 | 一二○ |
| 交 會 紙 | 各三 | 一二○ |
| 80 磅 圖 紙 | 一 | 四○ | 三二○ |
| 透 明 紙 | 三 | 一二○ | 九六○ |
| 貢 川 紙 | 四 | 一六○ |
| 圖 鈕 | 六 | 二四○ | 三二○ |
| BH 鉛 筆 | 二 | 四○ |
| SH 鉛 筆 | 二 | 四○ |
| 軟 硬 橡 皮 | 各一 | 各四○ |
| 小 刀 | 一 | 四○ |
| 小 測 計 | 一包 | 四○ |
| 旗 榴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鉛 筆 錐 | 一 | 四○ |
| 一百個 | | | | | | | | | |
| 六十面 | | | | | | | | | |
| 四○包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三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 附 | (四) 實習程序及日數分配表(原附表第四) | 旗幟以下各項概由經理員於第一週開始前運往發用 | | | | | |
| 3 | 2 | 1 | 一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二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三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四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五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六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 起居作業時間得按季節變更之 | 午後一時至三時三時四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爲外業六時夕食七時三十分點名八時就寢 |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起床同時五十分點名七時朝餐八時至十時十時四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爲外業正午中餐 | 一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二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三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四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五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六日一地現同上略備考 |
| | | | 選假點根 | 選假點根 | 選假點根 | 選假點根 | 選假點根 | 選假點根 |
| | | | 會及量測 | 交點測 | 地圖 | 地圖 | 地圖 | 地圖 |
| | | | 根線 | 根道 | 貌 | 物 | 現 | 同 |
| | | | 上 | | | | | |
| | | | 成完 | 上同 | | | | |
| | | | 圖 | 測 | 略 | | | |
| | | | | | 略測圖由教官臨時選定一 | | | |
| | | | | | 種亦不限定一律 | | | |

(五) 測量器械點收表(原附表第五)

(丙) 統裁現地戰術之注意

第一章 戰術實施之目的

戰術實施卽就現地研究戰術爲戰術作業中最重要之科目此種演習介在實兵演習圖上戰術及兵棋演習中間之一種演習關於地形上得爲實際的用兵之研究可使學者收實際上應用之經驗及增加其自信之能力而腦力及體力亦同時增進也

第二章 演習時期及日數

爲使演習員愉快能充分發展其能力應擇氣候溫和之春秋二季行之然因修業期間之關係亦有在夏季實施

其時間及日數詳戰術實施計劃案

第三章 統裁官與演習員人數之關係

戰術實施爲研究用兵上極重要有益之演習已如上述故統裁官點檢演習員之作業務須週到精密依已往之經驗每一統裁官所指導之演習員至多不過二十名然因編組上關係每一統裁官及副統裁官一員須指導兩教授班者有之故各統裁官尤須格外努力以求達到圓滿之目的

第四章 演習計劃

第一節 演習地域及宿營地如左表

| 隊 | 號 | 宿營地 | 演習用圖 | 地 | 域 |
|------|---|-----|--------|-----|---|
| 第學生隊 | 某 | 鎮 | 二萬五千分一 | | |
| | | | | 某某地 | |

此外各教授班演習地區及課目日期之更換等詳實施計劃案

第二節 演習課目

- 一 遭遇戰之攻擊
- 二 對佔領防禦陣地敵人之攻擊
- 三 防禦
- 四 追擊
- 五 退却

六 遭遇戰之前衛戰鬥

七 前哨配備

第三節 編擬想定之注意

近世作戰使用兵力其數量較昔增大與本軍及友軍之關係亦較複雜故想定務須切近實際俾演習員得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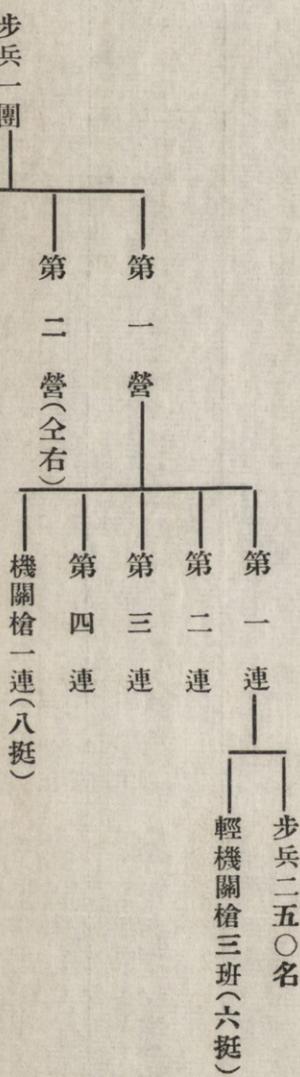
戰時實際之狀況不至習爲紙上空談

想定用單一想定或連續想定由各戰術教官依目的地形及演習員之程度酌定之

第四節 兵力及編組

一 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之諸兵種連合演習最大限以步兵兩團爲基幹

二 為演習之便利起見規定步兵一團之編製如左



步兵砲二連——平射一連（各四門）
曲射一連

第五節 指導要領

- 一 本校學生修學期間甚短課目繁多無多時間以練習圖上戰術研究各原則之應用故演習期間務使能領會各種戰鬥原則之應用爲要
- 二 因演習地域狹小爲使地形適合演習之目的起見第四章第二節所定各課目各教授班不必同日施行同一之課目能於演習期間完成各該課目之演習可也
- 三 各課目之想定於演習開始之前夜油印發給各演習員或於日間集合各演習員發給並爲之講解一切以爲演習課目準據之問題如決心情況判斷地形判斷先遣參謀之報告或應下之命令等
- 四 該答案務於當晚收齊加以檢點分爲若干種類（如教官之原案爲攻擊答案中必有攻擊防禦或退却種種）於翌早集合演習員時將答案中之理由充分者或別有見地者呼名令其陳述介紹其所研究者於其他之各演習員然後指導員加以批評宣示自己之原案（爲本日演習課目準據之決心等類）課以本日演習課目之問題令演習員解散各往實地偵察並指定呈交此答案之時間與地點（即指導員所在地應選擇講評演習課目適宜之地如砲兵陣地攻擊時主力方面適合指揮官之位置等）時間須顧慮偵察所要時間及畫圖所要時間酌定之

五 指導員收齊各答案後仍如前述要領分爲若干種類集合各演習員討論大概選擇其中之優者或劣者帶領至其答案中之某地如陣地之一翼砲兵陣地或主力所在地等就現地討論批評後再宣示自己之原案（務就現地指示）

六 如上一日之演習畢或即分給明日演習之想定課以當晚應作之問題一如前述要領指導實施之

七 各演習課目之研究事項由各戰術教官規定（不要求多按戰術上原則之輕重與演習之時間酌定）交由各戰術主任教官統一之

八 演習各課目之想定經過講評原案等須由各戰術教官詳密記載交由各主任教官彙呈編印記載次序如左
戰術實施記事

第一 日時

第二 演習地點

第三 演習課目

第四 想定（附用圖）

第五 細部研究事項

第六 原案

第七 記事（經過情形）

第八 指導方法及講評

九 各演習員之答案由各統裁教官按每教授班選定優劣者各五名另包繳由教授部轉呈校本部餘繳呈教授部
第五章 實施前之準備

- 一 由各戰術主任教官商各戰術教官就第四章第一節所載演習地域劃定各演習班之演習地區（每兩教授班爲一演習班）將第二節應演習之課目按演習日數分配交換實施期收地形能適合演習課目之效
- 二 各戰術教官依右之分配先就地圖將應演習之課目之各想定原案及細部研究事項（由主任教官負責審定）擬妥於出發前半月彙呈核閱於開始演習前數日往實地偵察後再爲所要之修正

4 教育會議 教育會議之重要者如十五年四月一日訓練部召集第一次各科教育聯席會議嚴主任重主席科長及各課主任教官均出席決議要項有九

- (一) 呈請校長分配各科辦事人員
- (二) 各科於四月五日起開始辦公
- (三) 教官編制按照編制表施行
- (四) 由軍官團撥出步槍二百七十枝分配於軍官預備團及政治工兵經理砲兵等各科
- (五) 教育計劃按照各科總計劃表及時間課目分配表切實施行
- (六) 會議規則及禮節仍照前定規則施行
- (七) 野外演習地點除官山外決定在沙路魚珠兩處
- (八) 射擊場工及分配射擊器具材料並演習所用旗幟標靶等件由候主任教官督率所屬維持秩序
- (九) 責成各教官巡視講堂

一十三日訓練部召開第四次教育會議嚴主任主席副主任各科科長科附教官副官均出

席決議要項有五

(一)改定起居日課時間表五時十分起床五時二十分至六時十分點名體操診斷六時四十分早餐其餘仍舊
(二)夜間教育實施緊急集合及消防演習(三)軍官團與預備團野外演習每週應分於一三五及二四六各日午後開往牛山魚珠等處施行(四)組織委員會審訂步兵野外勤務及軍語軍隊符號各項內容砲兵野外勤務則由砲兵科長編輯付印(五)各主任教官每次操課須到場監視注意學生軍紀風紀

二十六日訓練部召開臨時教育會議嚴主任主席副主任戰術總教官及砲兵科戰術教官工兵科科長第十隊隊長訓練部副官均出席決議要項有四

(一)兵器射擊各科制式教練及各科特種教育計劃由主任教官定之體操刺鎗術由技術教官定之(二)軍官團每次戰鬥計劃案送訓練部核定付印其他砲工經理政治各科由本科教官修正謄清以備調閱(三)軍隊符號步兵野外勤務兩書不合現代時宜應審定修改(四)規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開地形兵器築城聯合戰術等會議三十日訓練部召開第五次教育會議嚴主任主席副主任各科科長科附各課主任教官及

特科戰術教官副官均出席決議要項有四

(一)各科主任教官及教官實施報告簿自五月三日起實行填記(二)各科教育日記自五月三日起由各科長科附按照訓練部規定程式辦理將全般教育情形彙總記載送部查閱營連隊辦法各科自行規定之(三)各特科之戰術教官對於徒步制式教練有到場指導之責(四)答覆軍官團各戰術教官所提出之意見答詞凡野外演習當然

是依照教育課目選擇地形擬定所有演習經過中各項動作之原案如命令處置及臨時之設問各級指導官之動作及任務等自當預先確定斷非臨時倉卒從事况以官長充當演習指揮官時純屬模範之動作尤應詳加準備斷無違背原則不合高級主任指導官所定原案之事實若係學生指揮時因原案早經會議決定講評時亦斷無不同之處此等指導官不一致之間題均由不按照教授正當方法而來其結果不獨妨害學生受教各級指導官定生意見是以選定科目偵察地形結構擬決原案分配各級指導官任務及隊伍編配器具材料準備等均須於演習前由各級指導官參與討論之至制式教練與野外演習各進度由主任教官負責按照全般教育情況規定各項進度務使前後有序進度一致

五月六日訓練部召開第六次教育會議決議要項有四

(一) 訓練部辦公廳在本校修改之編制法規未宣佈前暫分爲總務教育器材等三課辦理(二) 減藥射擊及氣槍射擊須照軍官團砲工經理政治等科次序實施之(三) 各課教授貴乎提綱挈要引起學生注意如築城地形均以常就工作場及現地說明爲宜(四) 授課及自習時間應由各營長督責各官長到場監視秩序

七月二十日本校召開教育會議方代教育長主席各部處主管官均出席決議要項十五

(一) 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試驗本期學生畢業其條例由教授部起草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二) 由校長辦公廳辦理畢業證書及證章(三) 本屆演習組織兩個本部一在北較場一在燕塘步一團及工兵大隊政治大隊爲一組步二團及砲兵大隊經理大隊爲一組(四) 教授部速繪江村廣州市石井龍眼洞石牌等處地圖五紙縮尺二萬五

千分之一又合繪一紙縮尺十萬分之一（五）由經理處速購本期應用之教育品（六）由教訓經理三部及管理處開聯席會議決定演習本部之組織法演習計劃及預算書（七）審定下期教程（八）由經理處負責籌備下期新生入校一切用品（九）舊生務於十月五日以前舉行畢業十月十日以前分發完畢新生務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入校（十）新生入校之檢定歸教授部負責試驗其新招之入伍生則仍由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十一）在八月一日以後收錄之入伍生不得與檢定試驗應作爲第六期至現在之入伍生應改爲第五期（十二）請顧高級編譯官擬定戰術實施之一致計劃於八月內率同各教官各營長各教練官公同研究以兩星期爲研究時間以兩星期爲實施偵察時間（十三）下期之教育計劃由十一月一日開始（十四）由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下期組織大綱及編制儘八月內竟事（十五）下期新生之組織廢團營制改爲大隊中隊區隊大隊直轄於訓練部大隊長階級爲中校中隊長階級爲少校區隊長階級爲上尉或中尉

5 野外演習 八月二十九日本校開學生野外演習籌備會議教授部李代主任鐸主席 各部處團隊主管官均出席決議要項有五

（一）四期學生於九月六日開始演習（二）每連設教官二人外另設裁判官多人（三）在演習地由政治部派員向該地民衆散發傳單以示軍民合作（四）學生給養由各連自備其他一切設備由管理處經理處負責（五）在演習期間學生每人每日獎賞二角以資鼓勵

本期學生此次野營演習因人數過多故分爲兩演習部駐燕塘之步兵第一團及政治工兵

二大隊爲第一演習部以教授部李主任爲部長駐北較場之步兵第二團及經理砲兵二大隊爲第二演習部以訓練部吳主任思豫爲部長（訓練部主任嚴重於五月調任教授部主任以吳思豫任訓練部主任嗣嚴主任另調他職以李鐸任教授部主任）

九月十二日本期學生第一野營演習部開演習會議決議要項十四

（一）各教官對於戰術實施經過事項須於二十五日前報告教授部（二）學生有作業甚佳者由各教官選送教授部作爲成績品（三）野營演習時政治大隊與砲兵大隊調換地點（四）各團隊野營演習計劃表一至四日應於十四日前提交指揮部各三十份（五）夜間演習地點改在宿營地附近唯不得在日間演地區內（六）十四日步工兵上下午各放假二分之一（七）十四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舉行清潔檢查（八）衛生隊負責檢查學生飲食物品及飲用水（九）整頓學生軍紀及禮節（十）政治經理步二團二十二日回校砲工步一團二十三日回校（十一）請各教職員捐助罷工（十二）庶務軍需兩處準備審判官住址及給養（十三）各官長因事請假須俟批准後方可離部並不得逾限不歸（十四）十三日各教練官在營準備演習計劃

第一演習部學生已於九月八日起在三寶墟瘦狗嶺飛鵝嶺紫泥洞寶鴨岡青龍岡等處附近演習退却收容決戰禦防追擊持久防禦及對已佔領防禦陣地敵人之攻擊與遭遇戰諸戰術至十三日已達一星期演習完畢在演習期內各生尙能振作精神恪守軍紀與風紀努力從事又照原定計劃第一星期爲戰術實施第二星期爲野營演習至是戰術實施業已完畢準備開始野

營演習爲使兩部學生明瞭雙方地形而多得戰術經驗起見兩部遂於十四日互換演習地點

十五日開始野營演習學生八營分爲八區第一區在青龍岡第二區在三寶墟第三區在胡椒岡第四區在黃金塘第五區在安平市第六區在黃花岡第七區在玉屏岡第八區在佛嶺寺演習課目爲前衛遭遇戰成績甚佳茲將戰鬥射擊情形詳舉於後

本期學生戰鬥實彈射擊自十五日起至十八日各營連依次演習每日分上午下午兩次每次一營射擊器除新式步槍外尚有機關槍及砲兵大隊之山砲野砲實彈射擊射擊場在鹿鳴岡各連射擊課目爲排戰鬥射擊故每次射擊以一排爲單位排長班長均以學生充當之關於各射手之姿勢動作及準點之選定等均由指導官隨時考問並改正之每排射擊成績表由指導官按次登記彈痕圖則由看靶官長登記至於看靶兵通信兵於射擊未開始前須按照規定之各種動作演習一次準備確實完畢後各射擊之部隊方得就射擊位置開始射擊並限每射手於五分鐘內將二十發彈射完且須確實瞄準不得任意亂發以求迅速確實以作將來戰場之用

十八日第一演習指揮部砲兵大隊實彈演習以瘦狗嶺高地北麓等地爲射擊區域并於各要隘樹有紅旗作標識凡此區域在演習時間禁止行人通過以免危險而昭慎重十九日本期學生實行對抗演習人數在一團以上各演習部自部長以下各教官及各團營連長均一律到場第五期政治隊學生亦前往參觀演習課目爲遭遇戰追擊退却當演習時由各指導官直接指導之并於每課目演習完畢後由部長團長及各教官講評由裁判官判斷勝負此時由學生中選派筆

記生數名詳記各官長之述語彙誌之作野外實習筆記以供將來參考二十日在龍巖洞瘦狗嶺一帶舉行聯合演習各演習部官佐學生一律出發以第二演習部學生爲南軍支隊第一演習部學生爲北軍支隊第五期政治隊學生亦蒞場參觀本日野營演習完畢

七 毕業與分發

1 毕業考試 十五年九月本期學生畢業期屆本校爲畢業試驗慎重起見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主持一切考試事宜本月二十九日試驗完畢試卷分發各教官評閱十月二日試驗委員會將畢業試驗成績造表呈報校部本期畢業學生共計二千六百五十四人

2 毕業典禮 十月四日本校舉行第四期學生畢業典禮以東較場爲禮場來賓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以及各機關代表多人舉行典禮如儀各代表均有訓詞當時蔣校長在江西督師特由前線來電勉勵畢業學生文云

全體同學均鑒諸同志畢業屆期中正遠在高安陣中不克蒞校親致祝詞耿耿無已前方同學均感本校同志鬪牆到處受侮如非團結一致和衷共濟則革命前途殊深悲觀決不能達到我 總理授與本校完成革命之責任諸君留在後方不知本校環境之險惡如絕端爭角惟少年意氣是尚而棄黨國於不顧勢不至同歸於盡而不止也諸君畢業以後誠能以本黨爲根本以本校爲中心鞏固團體集中力量則我能自強誰敢侮之語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又云單則易折衆則難摧中正於諸同志畢業無以爲賀惟具薦善以期不忘我親愛精誠之校訓舍此必敗守則必成祈慎

(一)

同
共

一
統
神
精
結

國

博
采
經
史

此
始
於

意
志

力
量

智
慧

才
能

勇
氣

耐
心

堅
忍

決
斷

誠
實

正
直

公
正

正
義

正
確

正
確

正
確

正
確

正
確

正
確



(二)

(三)

擇之

學生亦公推代表謹讀誓詞其詞錄后

不愛錢不偷生統一意志親愛精誠遵守遺囑立定腳跟爲主義而奮鬥爲主義而犧牲繼續先烈生命發揚黃埔精神以達國民革命之目的以求世界革命之完成謹誓

3 分發服務 十月五日校令分發本期畢業生於各軍及本校各部處見習凡未與考試或考試不及格者亦分別補習茲將校令錄下

校令一

(一)不及格與因病未與考試之學生限本月七日到捕校訓練部報到由吳主任統籌計劃暫行編隊派官長管理聽候分配於各部處營隊見習及補習(二)着教授部張副主任春浦訓練部陳副主任禮文留省辦理分發學生事宜(三)除特別任務留省之官長外餘限七號一律回校(四)查自學生畢業後各連隊之官生軍紀均異常廢弛若不嚴行整頓必爲本校之玷自八日起所有留校官生倘有任意行動不守校規者着由吳主任查明報候核辦毋任放縱爲要(五)着教授部訓練部經理部管理處速辦結束自八日起限七日內報查毋延軍械處將點收分撥之軍械分別造冊自八日起限三日呈報(六)右仰各該主任處長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校令二

(一)分發補充師憲兵團第二軍第三軍第四軍第五軍黃埔同學會及第二十師鈕總參議處虎門要塞司令部

各學生統在發給治裝費後定明午十二時前各團隊各派官長一員帶領分送各該部隊照冊點收如需船隻者由管理處準備（二）各學生津貼至本月五日止自六日起領見習薪

本期學生值北伐需人之際後先分發前方工作者一千餘人多數開赴武昌餘則派往江西至上述校令所載尙屬少數也

4 畢業生籍貫統計表及同學錄序

（一）第四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根據本校畢業生調查科刊製之黃埔同學總名冊之統計表）

| 籍 | 貫 | 人 | 數 | 百 | 分 | 比 |
|---|---|---|------|---|---|------|
| 河 | 北 | | 四八 | | | 一·八一 |
| 山 | 東 | | 五八 | | | 二·二〇 |
| 山 | 西 | | 一〇五 | | | 三·九六 |
| 河 | 南 | | 一五二 | | | 五·七六 |
| 陝 | 西 | | 一四九 | | | 五·六一 |
| 甘 | | | ○·一二 | | | |
| 江 | 蘇 | | 七八 | | | 二·九四 |
| 浙 | | | 五·五八 | | | |
| | | | 一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熱 | 綏 | 察 | 吉 | 遼 | 貴 | 雲 | 廣 | 廣 | 福 | 四 | 湖 | 湖 | 江 | 安 | 徽 |
| 河 | 遠 | 哈 | 爾 | 林 | 甯 | 州 | 南 | 西 | 東 | 建 | 川 | 南 | 北 | 西 | |
| 一 | 二 | 一 | 一 | 九 | 二五 | 四六 | 八八 | 二六三 | 五五 | 二〇二 | 八四四 | 三一·八一 | 一二七 | 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四 | ○·九四 | 一·七三 | 三·三二 | 九·六一 | 二·三一 | 七·六一 | 五·八四 | 四·七九 | 一·八一 | | |

蒙

古

二

台

灣

一

○・○八

朝

鮮

二十四

○・○四

總

計

二六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同學錄序 蔣校長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北伐二十八日在江西樂昌征途中以本期學生將於九月畢業戎馬倥偬中預爲製同學錄序以貽勉諸生文云

此余爲本校第四期同學錄預作之序文也第四期同學以國民革命軍已出師北伐余亦將督師前進故雖距離其畢業之期尚三月有餘而要求余預爲其同學錄作一序文此要求固余所甚樂接受者第四期同學畢業之時余將在何處漢口乎武昌乎北京乎抑與敵人相持於某地余皆不能自知或余彼時已爲革命之犧牲往見 總理廖黨代表及已成仁之同志同學於地下亦未始非意中事余何能不以言留別諸同學乎顧余之所欲言者衆矣余於此時萬感交集幾不知應從何處說起諸同學如能熟識余平時所言尤能不忘余於最近時期因出發在邇而反覆申倣之言則余今日雖不再言可也第四期同學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實爲第一期畢業以後甚或在未畢業以前即將分往前方殺賊或擔任後方勤務以效力於國民革命實際之戰爭萬一余已死於前線則尤賴此二千數百之同學人人奮起以繼續余之工作完成余之志願諸同學蓋遇千載一時之良機而又負一髮千鈞之重任者也余將何以勗諸同學乎團結精神統一意志守親愛精誠之校訓實行 總理創造之三民主義與一切勞苦羣衆相結合打倒帝國主義與軍

閱此皆余平時數數爲諸同學言之者也余行矣此行能成功願與諸同學更相互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工作不成功而成仁尤不得不有厚望於諸同學之繼起諸同學勉乎哉

第二節 第五期教育

一 入伍生部之改組

十五年三月間第四期學生開學時入伍生部因第四期入伍生約三分之二升學乃將其餘均編爲第五期入伍生成立第一團是月十四日入伍生部開改組會議決定一切改組辦法並於二十日將部址由天平街遷移肇慶會館方鼎英爲入伍生部部長唐星爲副部長

二 入伍生之考取

本校招考入伍生手續向由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保送於中央黨部再由中央黨部介紹於本校應考各地送粵投考者月必數次本期入伍生除由在第四期時所考取入伍生留編爲第一團外又自十五年三月至七月之間陸續考取入伍生一千餘名編爲第二團第一團團長由郭大榮任之第二團團長由陳復任之是年八月三十日校部規定凡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入伍者爲第五期入伍生八月一日以後入伍者爲第六期入伍生

三 入伍生部教育會議

是時入伍生部屢開教育會議對於入伍生之教育詳加究討茲將其重要者分述於后

四

(一)各項軍事書籍每連發給一份(二)步兵操典未頒布以前仍用民十編本以昭劃一(三)第八週實施減藥射擊所需減藥射擊子彈每生發給五顆(四)機關槍連每連定一百二十五名

五月十二日入伍生部開第四次教育會議方部長主席出席者十六人決議要項有六

(一)會議時不能出席者須託人代表出席(二)舉行分列式秩序及操課之日期由部規定總指揮以第一團郭團長充之(三)普通學臨時試驗不用試卷各團備十行格紙供用(四)普通學考試日期由普通學教務委員會決定考試科目分數理化三科(五)各團須設教官休息室(六)第一團添組工兵營第二團添組砲兵營

五月十八日入伍生部開第五次教育會議方部長主席出席者五人決議要項有五

(一)入伍生上課時須派官長監視以維紀律(二)各講堂須備入伍生點名冊及坐位表以便教官查考(三)普通學教官缺課或遲到者由各營連記明姓名及數次提出教育會議以便轉飭更正(四)第二團操典由營長教授(五)准尉教育實施因事務繁雜可乘暇時施行二團軍士教育須迅速實施

六月二十八日入伍生部開第七次教育會議方部長主席出席者十一人決議要項有四

(一)現在北伐在即入伍生教育均提前辦理步科一二團第三期教育提前於第二期內施行二期應授之政治普通學於第三期內補授工兵教育計劃分別速成長期兩種速成三星期完成惟砲兵祇要二星期長期仍照六個月

(二)步科二期教育計劃變動最須注重者在養成上等兵及軍士之能力爲主(三)野外演習每週三次(四)第一團挑選工兵學生第二團挑選砲兵學生均須改編前挑出在工砲兵未準備完善以前歸第三營統轄

四 入伍生之訓練

本期入伍生教育學術兩科與第四期大致相同經編隊入伍後即開始訓練初則授以士兵及下級幹部之軍事教育此外則授以普通學科入伍期間定爲六個月其教育分爲三期第一期在完成新兵及候補上等兵教育藉以領悟連以下團結精神之要素第二期在求完成上等兵及候補軍士教育藉以領悟營以下團結精神之要素第三期在求完成軍士及勉充排長之教育藉以鞏固團以下團結精神之要素所授之課目關於學科者爲典範令精神教育關於術科者爲基本教練散兵教練班排連教練連之戰鬥教練射擊教育野外演習散兵壕構造法等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之具有升入本校學生隊之程度此軍事教育訓練之大概情形也

本年七月一日在燕塘大操場舉行第五期入伍生第一期教育校閱蓋第一期教育定爲兩個半月至是期滿特組考試委員會爲嚴密之考試及校閱并將校閱結果分別講評校閱種類分爲(一)教育校閱(術科軍事學政治學普通學均屬之)(二)衛生校閱(三)兵器校閱(四)經理校閱(五)馬匹衛生校閱(六)內務校閱因入伍生部成立未久設備未臻完善故此次校閱特注重於教育及內務兩方面方教育長均有詳細之講評

五 訓練中之工作

蔣校長十五年督師北伐之際本期入伍生砲兵團工兵營迫擊砲連亦奉令隨師出發於鄂贛各役頗著戰績其留守後方者亦多擔任守衛本校分防各地之勤務八月三十日楊逆坤如陰使龔姓嘯聚土匪八百餘人於石龍附近圖刦廣九火車擾亂後方秩序嗣經本校派駐石龍入伍生部陳團長就近率隊防範始未釀成變亂又十月間東莞一帶匪勢更盛一般反革命派乘大軍北伐後方空虛利用土匪圖謀不軌幸得本校駐防東莞之入伍生第二團前往痛剿屢破匪巢擊散匪衆反革命派之陰謀終不得逞故本期入伍生維持後方秩序之重要正不亞於前方衝鋒陷陣之工作也

六 升學分科與開學

1 升學分科 十五年九月三十一日起本校入伍生舉行升學考試假廣東大學爲試場入伍生第一二兩團均陸續由防地開回廣州應試試驗畢自十一月一日起本期學生陸續入校編隊分爲步兵砲兵工兵政治經理五科共六大隊第一學生隊駐燕塘爲第一步兵大隊第二學生隊駐校本部爲第二步兵大隊第三學生隊駐曾家祠爲砲兵大隊第四學生隊亦駐曾家祠爲工兵大隊第五學生隊駐蝴蝶岡爲政治大隊第六學生隊亦駐蝴蝶岡爲經理大隊步兵大隊分爲四中隊每中隊再分爲四區隊砲兵及工兵大隊各分二中隊每中隊再分爲二區隊政治大隊

分爲三中隊每中隊再分爲三區隊經理大隊分爲二中隊每中隊再分爲二區隊總共爲十七中隊五十三區隊學生二千六百二十人

2 開學 十月二十五日本校爲籌備第五期學生開學事宜校令於二十八日召集開會討論辦法令云

查第五期新生已有令於十一月一日起陸續入校并決定是月十五日開學所有全期教育計劃之擬定各種教程之印刷以及武器彈藥教育器材之準備各學生隊之組織房舍之分配室內器具及印刷品之整理各種裝具及其他給養品之購備等應由各該主管部處負責辦理毋得稍事玩延以致臨時竭蹶并定於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在官長會客廳開籌備會議仰各部處主辦人員屆時一律與會此令

十一月八日本校第五期學生開學在即特召集各部處聯席會議討論籌備開學典禮決議下列各項

(一) 政治部擬定請帖儀式之順序交由管理處轉發(二) 應請來賓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中央黨部省黨部海外黨部婦女部省政府各機關總司令部各部處各軍高級機關新聞記者農工商學各界黃埔同學會蘇俄顧問(三) 地點禮場設大操場宴會在俱樂部招待在秘書廳會客在大花廳各地點由管理處布置(四) 訓練部規定開學典禮(五) 政治部辦理標語特刊及其他警戒餘興等項

十一月十五日爲本期學生舉行開學典禮之期禮場本設於大操場布置極爲完備嗣以本

日因雨改在新俱樂部舉行到會來賓有中央黨部代表張靜江國民政府代表譚延闔高級軍政長官蘇俄顧問以及各界代表約百餘人除本期全體學生首先齊集於俱樂部外本校各部處官長及軍士教導隊一律參加典禮隆重各代表俱有訓詞禮畢宴會晚間在新俱樂部遊藝盡興而散

七 升學後教育情形

1 教育要旨 軍官學生教育之要旨在養成完全初級軍官以爲他日研究高等軍事學之基礎在前十個月中務須修得初級軍官必要之知識及技能其後期八個月則就前期之學術繼續研究而充足之至學術兩科所授各課目與第四期大約相同

2 教育會議 十二月十八日訓練部開第一次軍事教育會議科長隊長隊附均出席由副主任主席決議要項有九

(一)軍事教育以學生隊爲單位動作如不一致應於每星期二提出教育會議決定以昭劃一(二)劃一根據全期術科總計劃表野外全期教育課程(三)規定第一學生隊在星期二三實施野外演習第二學生隊在星期四五實施野外演習(四)官生領用物品均由訓練部通知經理部辦理(五)學生年假以區隊爲單位每日輪流放假二分之一(六)計劃表實施決由各隊長負責(七)外國文與軍事講演以不妨礙服務時間爲準(八)學生病假在一月以上者降入第六期二月以上者退學(九)軍樂之分配星期四五歸第一學生隊用星期二六歸第二學生隊用

3 統一本校教育之計劃 當本校在京籌備之際蔣校長電召黃埔本校方代教育長鼎
英來曾參加南京本校籌備會議并討論黃埔本校以後教育方針及統一本校教育之計劃決定
辦法四項大要如下

(一) 將初級軍官教育取階級式之教育將初級軍官應授之教育分作兩年教授從新編定教程將初期之第一
段歸各省分校黃埔本校教授一年畢業即入教導隊與士兵同受軍士訓練半年期滿升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指
南京本校)再將次期教育即初級軍官全部教育完成之一段歸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教授亦以一年畢業然後分發
各軍見習半年期滿始授少尉初級軍官職務

(二) 將教育完全統一集中消滅派別分歧意見雜出等弊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立軍事政治學校外專辦黃埔
本校將各省已辦未辦之分校概行取銷即以頭段教育責歸黃埔後段教育責歸中央辦理此種辦法一則黃埔為
總理命令蔣校長所創辦艱難繙造始有今日革命歷史可不致湮沒再則粵省為南疆重鎮革命策源地自可因本校
而日益鞏固三則黃埔歷年建築所費不下數百萬元刻下正在進行之校園即中山仲愷中正各公園處處足供革命
歷史上之偉大紀念者亦可不致廢棄四則根本上要在此急需良好武裝指導之革命過程中集中各省武裝同志一
堂訓練藉使部落派別省界等之不良現象均可消滅於無形所謂統一意志團結精神皆須依此分段集中之方法始
能實現

(三) 根據目前革命戰爭之需要在此全國尚未統一軍事教育尙未能有完善機關主持之際由軍事教育之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 第四篇 軍事教育 九〇

級而高級以至專門各種軍事教育本校實有不能不負此責任之必要故另在高級班暫設各軍事專科補習毒瓦斯以及其他必要軍事科學爲目前之救急立將來之基礎

(四)關於第五期學生畢業及第六期學生升學等事第五期學生仍在粵舉行野營演習畢業試驗完畢之後再赴甯舉行畢業式及發給文憑第六期入伍生候本期畢業甯校籌備妥當即行遷甯升學至第七期始行在黃埔照初級軍官第一段之教育方法辦理至於步騎砲工輜各科均在甯校完全設立

八 畢業

1 赴甯舉行畢業典禮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本期學生舉行畢業野營演習演習畢繼之以畢業考試是時方代教育長電呈蔣校長請示辦法批交南京本校籌備委員會轉覆該會覆電如下

黃埔軍校方教育長勦鑒頃奉總座發下執事所拍伯密虞電一通批交敝會轉覆用特擬定第五期學生訓話及畢業典禮自八月一日開始舉行學生務於七月二十九日到甯爲要入伍生九月底移甯日期俟決定後再電告除將所擬另呈總部備查外相應電覆卽希查照辦理爲荷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籌備處感叩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本期畢業生奉令開赴南京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本期學生在甯舉行畢業典禮會場在小營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大操場是日因蔣校長已經離京赴滬由代理校長何應欽主席領導開會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代表李烈鈞及各界代表百餘人參加典禮本期畢

業學生共分步砲工政治經理五科計六大队共計二千四百餘人但第三四五三學生隊均在武漢不能來甯此次得參與典禮者僅第一二六三學生隊共計學生一千四百八十人同時南京本校軍官研究班新編學生第一營政治部人員及各教官參加者共約五千餘人主席領導行禮如儀次由主席代表蔣校長發給畢業證書最後學生宣讀誓詞（要勇敢要忠誠須廉潔願犧牲統一意志親愛精誠繼續先烈遺志發揚黃埔精神剷除共產黨餘孽消滅軍閥專橫爲人類而奮鬥爲黨國而效忠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

2 本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及同學錄序

（一）第五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根據本校畢業生調查科刊製之黃埔同學總名冊之統計表）

| 籍 | 貫 | 人 | 數 | 百 | 分 | 比 |
|---|---|---|----|---|------|---|
| 河 | 北 | | 一一 | | 〇・四五 | |
| 山 | 東 | | 一七 | | 〇・七〇 | |
| 山 | 西 | | 九 | | 〇・三七 | |
| 河 | 南 | | 三三 | | 一・三三 | |
| 陝 | 西 | | 二九 | | 〇・二〇 | |
| 江 | | | 五三 | | 二・一九 | |

| | | | |
|---|----|------|--------|
| 蒙 | 古 | 一 | ○・○四 |
| 台 | 灣 | 一 | ○・○四 |
| 朝 | 鮮 | 六 | ○・二六 |
| 新 | 加坡 | 一 | ○・○四 |
| 越 | 南 | 一 | ○・○四 |
| 總 | 計 | 二四一八 | 一〇〇・〇〇 |

(二)同學錄序 本期學生於行將畢業之際籌備編刊同學錄以留紀念并恭請蔣校長爲之序蔣校長在前方軍中於十六年七月遙頒序文如下

第五期同學在學校裏修業的時候我因爲北伐軍事緊急要在前方督師不能回到黃埔一次和同學們見面講話這是我最覺缺憾的事但是此心幾乎沒有一日能忘我本校親愛的同學而同學的思想行動言論和學業優劣的責任我實不敢放棄一點因爲革命勝負主義成敗國家存亡民族盛衰和民生的苦樂全在於本校同學基本教育之是否強固與端正耳現在第五期同學已快要畢業了我平常時刻繚繞在同學們左右的心靈到此時越發緊張我現在把我心中要講的話揀最重要的寫在同學錄前面希望同學們能永久記着

北伐雖然勝利革命仍未成功凡我對第一二三四各期同學講過的話對第五期同學仍是用得着的北方軍閥的餘孽尙未澈底剷除帝國主義的淫威依然橫行無忌我們做了黃埔學生做了國民革命軍軍人做了中國國民黨

黨員祇有奮不顧身努力向前非完全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決不停止我們的工作我們不怕犧牲不避艱險成功卽成仁絕對不與惡勢力妥協我們自民間來仍須到民間去我們要隨時愛護士兵與士兵同甘苦我們要隨地愛護人民爲人民爭自由我們要使武力與民衆結合我們要使武力進而爲民衆的武力我們要實現 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我們要完成 總理所致力的國民革命

我們的校訓是『親愛精誠』凡是我們的同學都要一致團結在純粹國民黨的指導之下爲革命努力某期某期的名稱本只是時間上的一種標識並非劃定了什麼界限第五期同學與第一二三四各期的同學當然都要相親相愛尤其是要共同奮鬥保持同學間已得的光榮防止同學間易犯的錯誤第一期的同學因歷次奮勇殺敵的結果到現在已死亡過半了第二期以下各期傷亡的人數也不在少就是第五期雖然現在剛要畢業但有許多同學在入伍期間已到前線殺敵而犧牲我黃埔所有的光榮都是這些已死同學的鮮血造成的我們要怎樣的才對得起已死的同學要怎樣才保得住已有的光榮祇有用前仆後繼的精神殺盡敵人方能罷手

死者不可復生生者偏易墮落革命進程中的危險無過於此現在同學間最不好的現象就是不願做下層工作祇想升官發財畢業出來沒有幾個月就想提高階級而且自己驕傲到了不得以前各期的同學都有犯這種毛病的我希望第五期同學不蹈覆轍要知道革命工作越在下層越切實尤其是在軍隊裏在黨裏全是以下層爲基礎的我們同學在學校裏時間本來不多全靠在自己開始帶兵的時候切切實實的虛心研究刻苦耐勞用實地的經驗來補助學問的不足各同學在這畢業的時候卽須自己立定志願從最下層工作誠心誠意的做去切勿稍有自驕自滿的

意念以致惹起他人的疑忌嫌惡同時並爲自己墮落的根源

第三期同學畢業時我會有一篇極長的序文我那時已經看到同學間的思想不能統一精神不能團結一部分同學受了共產黨黨團作用的麻醉不惜自行分裂其結果必致自相殘殺使我們黃埔學生同歸於盡中國國民革命亦終於無成所以我苦口勸告希望同學們在三民主義之下一致團結起來由完成中國革命進而完成世界革命但是孫文主義學會與青年軍人聯合會這兩個團體依然對峙着經過去年三月二十日的事變這兩個團體雖一同取銷但共產黨徒在同學裏面挑撥離間的行爲反是變本加厲我發起黃埔同學會想限制他們的活動結果反被他們從中把持前方正與敵人苦戰後方偏要自己搗亂我種種苦衷都不爲他們原諒幸而共產黨徒搗亂謀叛的陰謀完全暴露各方面忠實同志一致起而護黨救國雖然武漢共黨殘殺我們很多的同志同學而黨國根本並未搖動我們同學自相殘殺的慘劇也不至於推演下去這是黨國之幸也是我們同學之幸可是我在今天回想當時情形還是不寒而慄現在我們已畢業的同學將近一萬人如果思想仍舊不能統一精神仍舊不能團結分派別鬧意見鴛鴦名爭權利那就共產黨完全撲滅我們同學也仍不免有自相殘殺的一日何況共產黨餘孽尙未根本肅清依然有死灰復燃之懼呢所以我們同學必須有一致的信仰堅固的團結我們祇有整個的黃埔不當有甚麼分化我們的組織我們要實行親愛精誠的校訓爲三民主義而戰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一切反動勢力我們回想以前每一期同學畢業都能使國民革命的進程得到迅速的發展我希望第五期同學畢業以後我們不久即能完成北伐統一中國現實中國的獨立自由和平等責任如此重大同學們應該要怎樣的努力口號黃埔學生要做革命軍人模範黃埔學生

要與士兵同甘苦黃埔學生要和黨國共存亡黃埔學生要親愛精誠黃埔學生要團結奮鬥黃埔學生要注重組織黃
埔學生要嚴格訓練黃埔學生要嚴守紀律黃埔學生的武力是民衆的武力黃埔學生要愛護人民黃埔學生是爲革
命犧牲的黃埔同學是 總理惟一的遺產黃埔同學要保持歷史的光榮

捕獲本校第六屆六期架橋小河河頭六節技術教練



本校第六屆六期架橋小河河頭六節技術教練



形情課上期六第學本京南↑

影攝台花雨於軍行中雪生學佐官體全隊大兵工期六第學本京南↓

中興陸軍軍官學校授工兵隊第一全體官兵於軍行中雪生學佐官體全隊大兵工期六第學本京南



第三章 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與國民革命軍黃埔軍官學校時期

第一節 第六期教育

黃埔本校當十五年十月之際第四期學生已經畢業第五期入伍生亦正升學故於是月初招考第六期入伍生翌年入伍期滿升學不意是年十一月發生張黃事變共產黨乘機摧殘本校焚燬廣州以致學生紛紛逃甯移杭訓練校務停頓至十七年春乃繼續開辦重新改組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李總指揮濟琛轉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廣東分會命令改本校爲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此時適爲第六期

一 入伍與編隊

1 考取編隊 十五年十月初旬招考第六期入伍生其時除由各省黨部與湘省政府保送及本校入伍生部直接招考者外尙有緬甸安南朝鮮台灣南洋羣島等地之革命青年來校投考計先後錄取入伍生四千四百餘人編爲步兵兩團騎兵一營步兵第一團分四營及機關槍連第二團分三營及機關槍連第一團團長爲郭大榮第二團團長爲李亞芬騎兵營營長爲孫振亞

2 擬遷甯升學 十六年五月蔣校長爲統一本分各校教育起見在京籌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因於是月九日電召方教育長鼎英來京商籌遷甯事宜決定第六期入伍生俟南京本校籌備妥當即行遷甯升學是月三十日方教育長返校積極進行遷甯辦法旋以蔣校長下野致遷

甯之舉未能實現

二 入伍生之訓練與擔任勤務

第六期之入伍生教育與第四五兩期大致相同學科每日三次術科上下午各一次學科以典範令爲最要各隊官長常施以實地講話俾各生領會要義以資實用雖在駐防期內而學術兩科均照常教授以養成初期之軍事學

十五年年冬因第五期入伍生由防地調回升學所有防地任務須第六期入伍生繼續擔任故調第二團入伍生往石龍東莞深圳三處并調第一團第四營往虎門駐防而留其餘在沙河訓練至翌年三月間始行調防而將第二團全部開回沙河訓練

三 升學情形

十六年秋方教育長鑒於遷甯之絕望及經費之無着遂一面決心辭職一面趕辦第六期入伍生升學試驗試驗之結果升學者約二千七百餘人編成步兵砲兵工兵經理四大隊時方教育長已奉國民政府命令就任第十三軍軍長職務移交與李副校長濟琛十月三日李副校長偕新任教育長李揚敬蒞校宣誓就職并舉行第六期學生開學典禮又於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之間學校舉行甄別試驗其結果第六期學生除被淘汰者外僅餘二千三百餘人時校內學生與預科生（學生軍及軍士教導隊改升）對李教育長之措施間有誹議李教育

長開除學生代表七十二人留校各生益滋危懼自備川資陸續離校赴甯者約八百餘人

四 共產黨之劫持及移杭訓練

十六年冬因共產黨背叛本黨盡挑撥離間之能事以致甯漢分裂張發奎黃琪翔率部南返入據廣州十一月十六日夜共產黨徒乘機襲擊本校劫掠槍械監視學生并於十二月十日焚掠廣州十三日李福林黃紹雄始領兵驅逐暴徒恢復廣州本校自經此次事變無人主持學生不僅無求學之望且有飢寒之虞故離校他往者日有數起埔校遂無形停頓時蔣校長引退在滬學生往謁報告詳情蔣校長乃於是年十二月初旬命黃埔同學會在杭州設立招待所收容離校失學之學生同學會奉令後即派員協同黃埔本校特別黨部在上海廣州等處設法救濟并在申報登載廣告大意云凡埔校現在流離於各地之同學速來杭州同學會招待所報名切勿遲遲自誤等語於是『到杭州去』之呼聲日益增高先後抵抗者達千餘人及蔣校長復總司令職後復電浙江省政府在杭州武興路設立軍事訓練班以訓練此等學生十七年一月中旬該班籌備就緒將學生編成一個總隊內分三大隊以賀衷寒爲總隊長

五 黃埔本校續辦及教育情形

本校自十六年十一月間被共產黨摧殘後校務遂告停頓及共產黨徒肅清張黃敗退中央乃派南京本校籌備主任劉光到粵代理校務劉代校務因與第八路總指揮李濟深（即本校副

校長）交涉經費著返京請示十七年二月復由京抵粵再與第八路總指揮部多方交涉仍無結果憤然離職校務仍陷于停頓蔣校長乃于五月二日派何遂代理校務何氏卽由京赴粵于十五日偕李教育長揚敬（一月十四日李副校長令前教育長李揚敬復職）蒞校就職學生復課惟當時學生赴京杭兩地者已多留校者不過八百餘人分爲步砲工各科以李賡鑑爲步兵科科長鄧輝爲砲兵科科長劉炎藩爲工兵科科長潘正華爲經理學主任教官羅宗煒爲普通學主任教官分任各科教育其教育情形與以前大致相同

是年五月十五日本校奉令改稱爲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校長及副長仍舊何遂代理校務教育長爲李揚敬

六 畢業情形

十八年一月黃埔本校因第六期學生修業期滿定于二月三日起舉行畢業考試故於一月三十日組織考試委員會派何遂爲委員長李揚敬爲副委員長李賡鑑劉炎藩林蘭生陳明經王名烈等爲主試委員於二月三日至六日舉行學科試驗成績及格學生共七百一十八名是月二十四日舉行畢業典禮畢業生之籍貫統計表與同學錄序錄後

（一）第六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根據本校畢業生調查科刊製之黃埔同學總名冊之統計表）

籍 貫 數 百 分 比

| | | |
|----|-----|--------|
| 朝鮮 | 四 | ○・五六 |
| 江蘇 | 九 | 一・二五 |
| 河北 | 四 | ○・五六 |
| 雲南 | 一 | 一・一四 |
| 河南 | 八 | ○・一四 |
| 未詳 | 一七 | 二・三七 |
| 總計 | 七一八 | 一〇〇・〇〇 |

(二) 同學錄序 蔣校長爲本期學生同學錄所作序文如左

本校第六期學生現又屆畢業之期本期學生在訓練上時間比從前各期爲久物質的供給亦比較的充分這完全足革命進展之賜本人自受命北伐對於校長職權事實上常有不能兼顧之處但是對於諸生的學業是時刻所注意的對於諸生的前途也是抱有莫大希望的

先總理當日鑒於投機軍隊的不可靠所以創設本校造成革命軍骨幹來完成國民革命恢復中國的平等自由我們的觀察是遠到的我們的使命是艱鉅的以前各期畢業學生本此使命投袂奮起與賣國軍閥作殊死戰經過重大犧牲本黨勢力自珠江流域次第推展到長江流域和黃河流域最近則白山黑水間亦已服膺本黨的主義十七年來破碎支離的局面總算暫告統一這固然是本校光榮歷史的一頁但是我們還有更重大的工作在我們的面前

軍閥的禍國原是內部問題其肅清摧滅不過遲早間事惟有猙獰暴恣的帝國主義者才是我們的勁敵此外還有一切反革命勢力與帝國主義者相勾連自爲刀俎而以我同胞爲魚肉這都是國民革命進展莫大的障礙軍閥未肅清中國無由統一帝國主義者未打倒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仍然無從建設這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所以征服一切反革命勢力打倒侵略的帝國主義者乃是我們最大和最後的工作也就是我們的試金石

我們從事革命是替人民謀利益的所以我們第一要記得黃埔的武力就是民衆的武力黃埔過去的光榮歷史是用先烈的鮮血寫成的是千百革命青年斷脰折吭的代價所以第二我們要注意保持黃埔的令譽同時還要繼續先烈未竟之志高深的學問乃是革命的基礎諸生尤須本在校所受訓練發揮光大以求深造最後希望諸生以鐵的紀律鋼的意志與環境作不斷的奮鬥於最短期內完成革命實現中國的平等自由

現在第六期同學錄就要出版我就將所想到的幾點寫在上面作爲諸生臨別贈言

第二節 第七期教育

一 入伍

黃埔本校之第七期入伍生有預科生與入伍生之別茲分述於次

1 預科生 當第六期入伍生入學試驗結束後其遠道陸續來校投考者仍日益加多本校不忍有志青年之失學且鑒於軍隊幹部人才之缺乏遂又成立學生軍及軍士教導隊以備將來升入第七期預科并爲其他新編軍隊幹部之用先後編成學生軍一總隊以錢鎮南代總隊長

軍士敎導隊一總隊以唐星爲總隊長至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將學生軍全部及軍士敎導隊之一部分共計一千四百餘人改編爲第七期預科生本年十月李教育長楊敬到校舉行甄錄試驗及格者僅九百六十餘人自是預科生與第六期學生取一致行動離校赴甯者絡繹不絕十七年五月何代校務遂到校後乃將留校之預科生二百餘名編爲一大隊在蛻蝶崗分校訓練

2 入伍生 當十六年秋黃埔本校學生擬遷甯之際第八路總指揮部在燕塘組織幹部學校擬招學兵施以士兵教育備廣東省防軍之用至十七年五月中央爲統一教育起見電令第八路總指揮部將幹部學校取銷卽在燕塘改設入伍生部派李揚敬兼入伍生部部長唐灝青爲副部長并開始招生共錄取入伍生八百餘名編成一大隊以歐陽新爲大隊長內分五中隊

二 訓練

入伍生訓練之要旨在涵養軍人之精神熟習各種制式教練對於士兵生活及應具備之技能須完全修得而於軍士勤務亦須瞭解其大概以爲他日研究軍官教育之基礎故其學術科與前各期相同

三 升學分科

十七年十二月黃埔本校入伍生及預科生均屆修業期滿入伍生定於是月十三日起預科生定於是月二十五日起先後舉行升學考試考試結果不及格者四十四名降入砲工軍士教育

班訓練餘均及格升學編爲步兵四中隊工兵砲兵輜重兵各一中隊共七中隊於十八年一月十四日開始在燕塘授課至四月十三日遷回黃埔訓練

四 教育機關之改變及本校之更名

本校自十七年五月何代校務遂到校以來校中組織迄無變更至十八年四月何代校務感經費之困難苦於應付晉京辭職由第八路總指揮部派李教育長主持校務將入伍生部取銷副部長唐灝青調任教育長辦公廳主任五月初李教育長辭職由唐主任代理二十六日本校奉國民政府主席蔣命令取銷副校長七月三十一日蔣校長委林振雄爲教育長十八年九月十日蔣校長令本校更名爲國民革命軍黃埔軍官學校而教育機關之組織亦有更易除校長辦公廳及政治訓練經理兩處仍舊外取銷教育長辦公廳改設教授訓練兩部并委石宗素爲校長辦公廳主任梁廣謙爲教授部主任謝昭爲訓練部主任黃家濂爲戰術主任教官馬汝良爲兵器主任教官李之仁爲築城交通主任教官李良仁爲地形主任教官分任教育職務

五 教育狀況

1 教授班之規定 黃埔本校第七期學生共七中隊每中隊分爲兩教授班除學科教授班外另設英德法日等外國文教授班各班學生之分配係以學生之志願及程度爲標準其教育之目的均秉本校一貫之宗旨而從事嚴格之實施

2 教授課目 軍事教育仍分教授訓練演習三項教授課目有戰術學軍制學兵器學築城學交通學地形學經理學衛生學馬學九門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一般軍事學之原則熟習運用以養成幹部人材訓練課目除教練外有陣中勤務典範令服務提要技術馬術五門演習課目有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三門其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練各種陣中勤務并明瞭術科要領以練成指揮小部隊之充分知識及技能至十九年八月七期學生以教育期滿特舉行野外大演習於車陂石牌一帶於同月二十二日清晨五時出發分為東西兩軍作戰直至下午二時始戰鬥完畢演習時兩軍動作悉照計劃實施至其受教育經過情形與前各期無甚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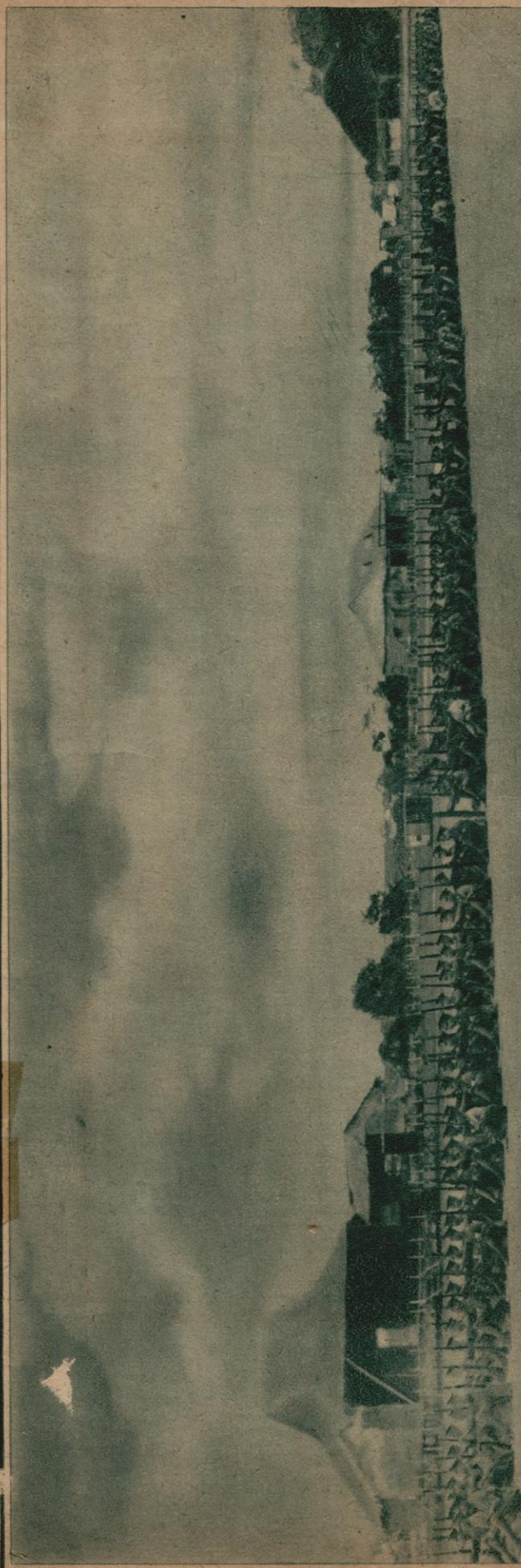
六 畢業與分發

黃埔本校以第七期學生至十九年八月間修業期滿遂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林教育長為委員長下分四組分任考試監試事務並定於八月二十二日實施野營演習二十五至二十七日為測圖演習九月一二三三日舉行戰術實施六八九三日學科考試考試結果及格學生共六百六十六名於二十六日舉行畢業典禮

黃埔第七期學生畢業後即先後分發第八路總指揮部及教導第一師與第一師至第十三師等各部隊見習服務茲將本期學生籍貫統計表與同學錄序列后

(二) 第七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根據本校畢業生調查科刊製之黃埔同學總名冊之統計表)

新款式制生棉期七第校本体培貴



會大禮典樂異期七節校本角黃野幕揭像銅鑄純



| 籍貫 | 人數 | 百分比 |
|----|-------|------|
| 貴州 | 二四 | ○・一五 |
| 雲南 | ○・三〇 | ○・一五 |
| 廣東 | ○・六七 | ○・一五 |
| 廣西 | 四・九五 | ○・一五 |
| 福建 | 七五・六七 | ○・一五 |
| 江西 | 三・一五 | ○・一五 |
| 湖南 | 六・〇一 | ○・一五 |
| 湖北 | 一・二〇 | ○・一五 |
| 四川 | 〇・六〇 | ○・一五 |
| 湖南 | 四〇 | 一・一五 |
| 江西 | 八 | 一・一五 |
| 安徽 | 三 | 一・一五 |
| 浙江 | 一四 | 一・一五 |
| 河南 | 二 | 一・一五 |
| 山西 | 一 | 一・一五 |
| 河北 | 一 | 一・一五 |
| 河南 | 一 | 一・一五 |
| 山西 | 一 | 一・一五 |
| 貴州 | 一 | 一・一五 |

越

南

一二

一·八〇

總

計

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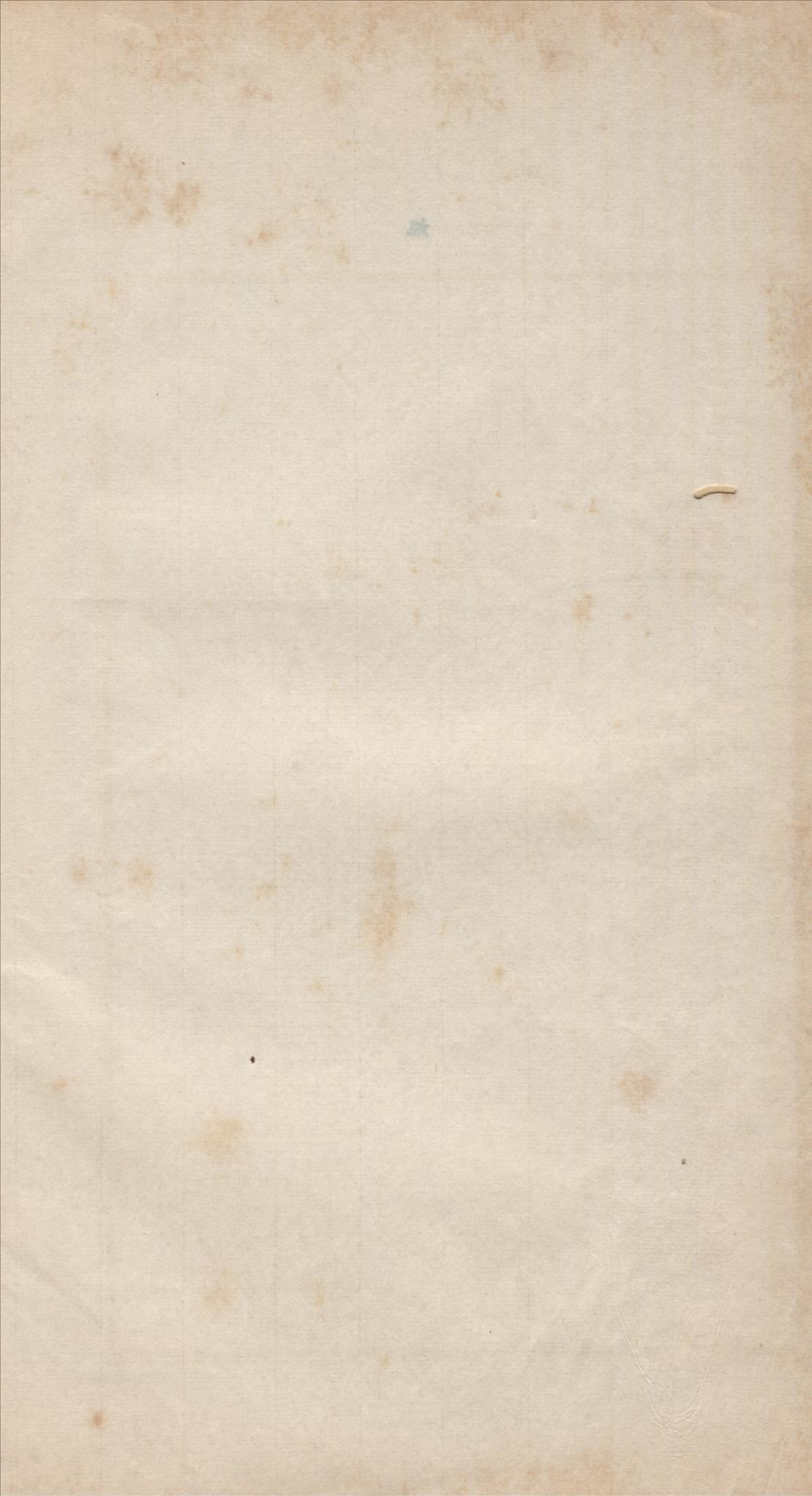
(二) 同學錄序 黃埔本校第七期同學錄蔣常務委員未及作序即以其在黃埔同學會所親書之訓詞刊諸篇首其訓詞云

要使革命成功必要革命中堅的團體純一健全須使團體份子個個人能懂得科學組織的重要所謂科學組織者就是他內部組織各得其所毫無停頓散漫之象簡言之即運用自如所謂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毫無不靈之象稍一停頓不靈則腐敗廢棄不能成器了同學會之組織須注重於此必須考察監督檢查若一有不良份子妨礙團體業務進行者立即檢舉整理去其腐敗懶惰浪漫不守紀律不從命令者則業務整然日久自能有功也故現時最要注意下級幹部及派出各處者之活動成績不使其有一人尸位素餐爭權謀利之念必養成其爲革命中堅團體而犧牲之精神則幸甚矣

七 黃埔本校結束

黃埔本校正在辦理第七期學生畢業分發之際適於九月七日奉蔣校長自南京發來虞電令開『第七期畢業後埔校着即停辦』等語林教育長遵即條諭各部處廳隊準備辦理結束雖經全體官生大會議決請求繼續辦理埔校終以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埔校遠離校長關於校務諸有不便加以南京本校業經繼黃埔本校精神而成立埔校無續辦必要遂於十月二十四日發給

官佐恩餉兩個月遣散黃埔本校即行結束爾後繼承黃埔本校七年如一日之革命光榮歷史而努力奮鬥以完成 總理與本校先烈未竟之工作者厥爲南京本校矣



七

593.68
5573
v.2